

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山西证券

二〇一【九】年【八】月

##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p>王其传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72.07%的股份，通过淮安息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9.9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1.9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王其传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主要制定者和实施者，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和发展具有重大的影响，对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因此，王其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p> <p>王其传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致使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p>
公司治理风险	<p>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比较简单，治理机制不够规范，并且内部控制也存在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机制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p>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p>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0831 号，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对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资格有效期为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的 3 年。若未来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利润水平将会受到影响。</p>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p>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2.50 万元，相比 2017 年度减少了 346.83 万元，同比下降了 99.28%。净利润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为：1、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导致主营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2、2018 年度，人工成本支出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加大了广西、黑龙江等地市场推广力度，导致当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幅较大；3、2018 年度，公司进一步增加了对基质及有机肥产品的研究研发投入，当期研发费用支出相比 2017 年增加了 145.85 万元。</p> <p>未来，若广西、黑龙江等业务地区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或者管理水平无法适应公司的发展，不排除未来公司净利润出现继续下降的风险。</p>

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作为经营用地的风险	<p>2015年1月1日，公司与吴圩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吴圩村民委员会将土地、堆堤等共计 70.437 亩作为基质肥料生产场地租赁给公司使用，该土地分为 A、B 两个地块。2014年1月24日，淮安市国土资源局清江浦分局测绘地籍科出具说明，证明公司用于基质肥料加工项目所使用的土地（A 地块）属于吴圩村集体建设用地。2018 年 10 月 18 日，淮安市国土资源局清江浦分局耕地保护科出具说明，证明 B 地块系在宁连一级公路 178km 处（吴圩村）路北取土坑回填基础上填平的，该块土地原系废弃水坑，没有占用基本农田。</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即任何单位或企业进行非农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兴办乡镇企业、村民建设宅基地、乡（镇）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除外；公司的性质非乡镇企业或乡（镇）公共设施或公益事业行为，其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用于非乡镇办企业生产经营有瑕疵。</p> <p>2017年3月，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乡人民政府和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乡吴圩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公司租赁的土地系经吴圩村村民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经核实未改变土地的规划用途及《土地租赁协议》约定的用途。因此，公司与吴圩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p>
---------------------	---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王其传、祁红英、皮光纯、郭世荣、陈松、秦海伟、唐利军、陆志满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1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函》。
-------------------

<b>承诺主体名称</b>	王其传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类别</b>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b>承诺开始日期</b>	2019 年 1 月 1 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关于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签署《股东声明》，并就历史沿中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确认；承诺公司利用专利所得均归公司所有；关于公司独立性、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违法违规、重大债务情况、不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出具声明和承诺。

<b>承诺主体名称</b>	祁红英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类别</b>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b>承诺开始日期</b>	2019 年 1 月 1 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关于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签署《股东声明》；关于公司独立性、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违法违规、重大债务情况等方面出具声明和承诺。

## 目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义 .....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0
一、 基本信息 .....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3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16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3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5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5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26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28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	2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2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4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52
六、 商业模式 .....	55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57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6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7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69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70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	70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71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7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73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76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	7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78
一、 财务报表 .....	78
二、 审计意见 .....	100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00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19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28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41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63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17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171
十、	重要事项 .....	178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78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79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80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186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88
<b>第五节</b>	<b>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189</b>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89
	主办券商声明 .....	190
	律师事务所声明 .....	191
	审计机构声明 .....	192
	评估机构声明 .....	193
<b>第六节</b>	<b>附件 .....</b>	<b>194</b>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柴米河	指	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柴米河有限	指	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基质公司	指	淮安柴米河基质肥料有限公司
淮安息壤	指	淮安息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木山泉水	指	和静天木山泉水有限公司
新疆春华秋实	指	新疆春华秋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春华秋实	指	江苏春华秋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万事兴餐饮	指	淮安万事兴餐饮有限公司
先河绿色	指	淮安先河绿色产业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	指	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广西分公司	指	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富锦分公司	指	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锦分公司
淮安息壤	指	淮安息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质公司	指	淮安柴米河基质肥料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转书	指	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质监总局	指	国家质监检验检疫总局
国农办	指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业释义		
基质	指	为植物提供稳定协调的水、气、肥结构的生长介质

饼粕	指	由大豆、菜籽、棉籽、花生等油料提取油后获得
螯合剂	指	离子或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供电子基团,能与金属起螯合作用而形成稳定化学物的物质
线虫	指	寄生于动植物,或自由生活于土壤、淡水和海水环境中的假体腔动物
盐渍化土壤	指	土壤底层或地下水的盐分随毛管水上升到地表,水分蒸发后,使盐分积累在表层土壤中的过程
扦插繁苗	指	剪取植物的茎、叶、根、芽等(在园艺上称插穗),或插入土中、沙中,或浸泡在水中的繁殖方法
穴盘育苗	指	采用草炭、蛭石等轻基质无土材料做育苗基质,机械化精量播种,一穴一粒,一次性成苗的现代化育苗技术
菌根	指	土壤中某些真菌与植物根的共生体
蛭石	指	硅酸盐材料经高温加热后形成的云母状物质
浮石	指	巷道和采矿工作面的顶板已产生裂隙、尚未脱离岩体或矿体,但有脱落危险的岩块或矿石块
木霉全元生物有机肥	指	利用废弃秸秆快腐产物添加酸解氨基酸创制氨基酸有机肥,氨基酸有机肥添加木霉固体菌种后,定量添加针对不同作物的必须化学养分元素而成
堆肥	指	利用各种植物残体(作物秸秆、杂草、树叶、泥炭、垃圾以及其它废弃物等)为主要原料,混合人畜粪尿经堆制腐解而成的有机肥料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731178697Q
注册资本	11,100,000
法定代表人	王其传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 年 09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淮安市宁连路清浦段 177 号
电话	0517-83806600
传真	0517-83806502
邮编	223002
电子信箱	chaimihe@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祁红英
所属行业 1	C 制造业
所属行业 2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所属行业 3	C262 肥料制造
所属行业 4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土壤修复；基质、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生物肥、生物菌剂研制、生产、销售；代销包装种子；植物生长调节剂研制；农作物种植；园艺产品、植物苗培植；园艺设施设备、复混肥、农机、农膜、初级农产品、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农副产品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基质和有机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柴米河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11,100,000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前述人员离职以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适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未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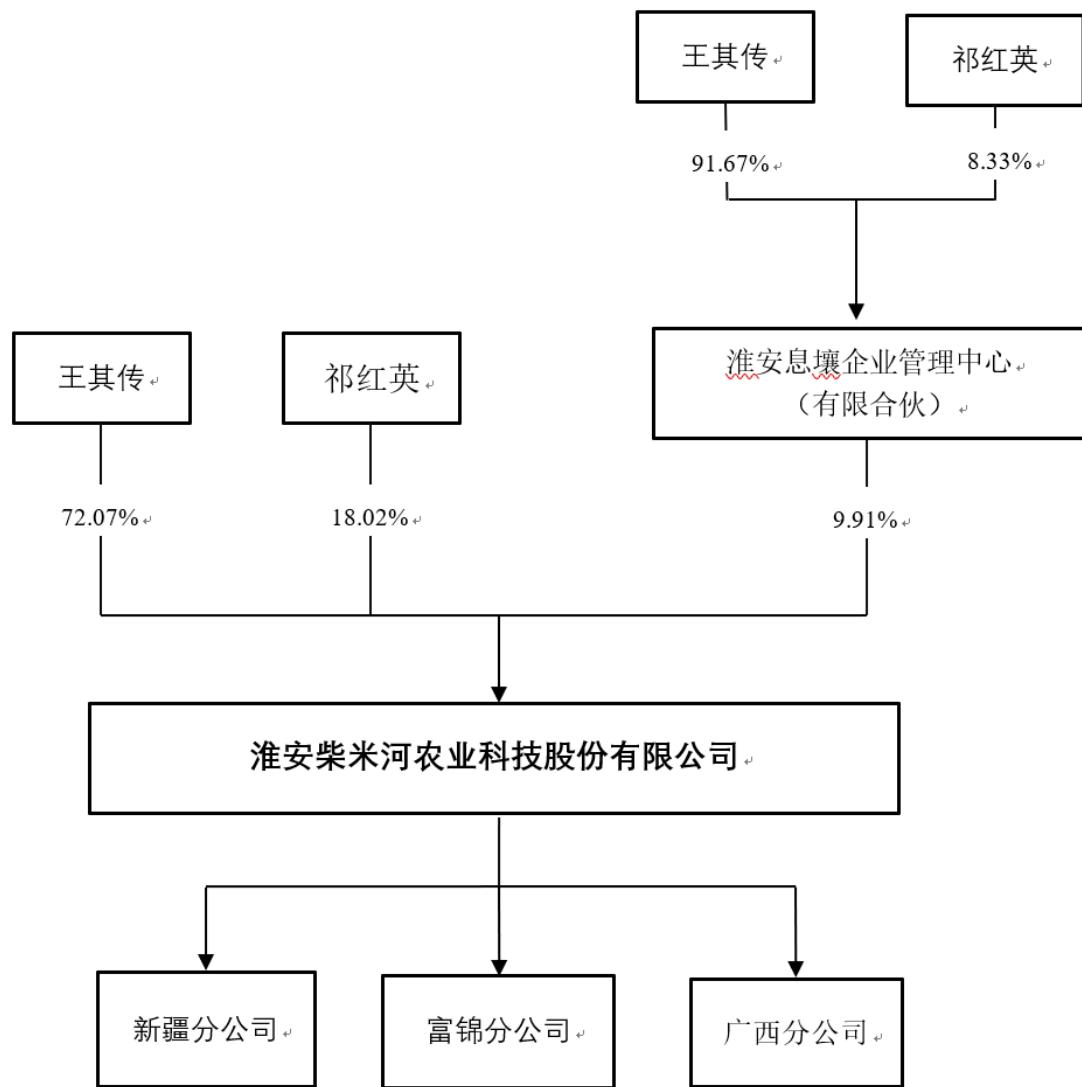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王其传	8,000,000	72.07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祁红英	2,000,000	18.02	是	否	否	0	0	0	0	0
3	淮安息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	9.91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11,100,000	100	-	-	-	0	0	0	0	0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 (1) 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其传。

王其传，男，出生于1968年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2年7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淮阴市食用菌研究所，担任技术干部；1997年10月至2001年8月，任淮安市蔬菜科学研究所副所长；2001年9月至今，就职于淮安柴米河农业科学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8年12月29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2) 认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五款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

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王其传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72.07%的股份；同时，王其传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其传
国籍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 年 2 月 16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博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就职于淮阴市食用菌研究所，担任技术干部；1997 年 10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淮安市蔬菜科学研究所副所长；2001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8 年 12 月 29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其传，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王其传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72.07%的股份，通过淮安息壤间接控制公司 9.9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1.9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王其传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主要制定者和实施者，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和发展具有重大的影响，对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因此，认定王其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其传的声明及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检索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王其传
国籍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博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2年7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淮阴市食用菌研究所，担任技术干部；1997年10月至2001年8月，任淮安市蔬菜科学研究所副所长；2001年9月至今，就职于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8年12月29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其传	8,000,000	72.07	自然人股东	否
2	祁红英	2,000,000	18.02	自然人股东	否
3	淮安息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	9.91	有限合伙	否

适用 不适用

####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王其传为淮安息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东，持有其91.67%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祁红英为淮安息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东，持有其8.33%的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淮安息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淮安息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05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1WKRRK6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其传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源路12号海创空间2202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其传	5,500,000	5,500,000	91.67
2	祁红英	500,000	500,000	8.33
合计	-	6,000,000	6,000,000	100

##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三类 股东	具体情况
1	王其传	是	否	否	-
2	祁红英	是	否	否	-
3	淮安息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VIE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历史沿革

1、2001年9月，柴米河有限成立

2001年9月6日，柴米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9月6日，王其传、陆树森、程的发、祁红英签署公司章程，柴米河有限注册资本50万元，首期实缴出资30万元。

2001年9月13日，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淮国信验报[2001]第

455号），验证截至2001年9月1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期投入的资本3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王其传实缴出资16万元，陆树森实缴出资10万元，程的发实缴出资2万元，祁红英实缴出资2万元。

2001年9月18日，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柴米河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柴米河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淮安市北京新村11区15幢104室			
法定代表人	王其传			
注册资金	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凭资质证书开展业务）			
成立日期	2001年9月18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王其传	24.00	16.00	48
	陆树森	16.00	10.00	32
	程的发	5.00	2.00	10
	祁红英	5.00	2.00	10
	合计	50.00	30.00	100.00

## 2、2004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期注册资本到位

2004年3月21日，柴米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程的发将其首期实缴出资部分（对应2万元出资额）、祁红英将其首期实缴出资部分（对应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其传，程的发、祁红英未实缴出资部分所对应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其传和陆树森。相应的实缴出资义务由受让方履行，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股权(万元)	是否实缴	作价(万元)	比例(%)
1	程的发	王其传	2.00	已实缴	2.00	4
2		陆树森	3.00	未实缴	0	6
3	祁红英	王其传	2.00	已实缴	2.00	4
4			2.00	未实缴	0	4
5		陆树森	1.00	未实缴	0	2

2004年4月21日，程的发与陆树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的发将其持有的公司3万元（未实缴）股权转让给陆树森，实缴注册资本的义务由受让方履行。

同日，程的发与王其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的发将其持有的公司2万元（已实缴）股权转让给王其传。

同日，祁红英与陆树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的发将其持有的公司1万元（未实缴）股权转让给陆树森，实缴注册资本的义务由受让方履行。

同日，祁红英与王其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的发将其持有的公司4万元（2万元已实缴，2万元未实缴）股权转让给王其传，实缴2万元注册资本的义务由受让方履行。

2004年4月2日，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淮国信验报[2004]第96号），验证截至2004年3月30日，公司收到股东实缴出资20万元，其中王其传缴纳10万元，陆树森缴纳10万元，至此，公司实收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2004年5月19日，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柴米河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柴米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其传	30.00	30.00	60
2	陆树森	20.00	20.00	40
<b>合计</b>		<b>50.00</b>	<b>50.00</b>	<b>100</b>

3、2004年9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年8月10日，柴米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新增50万元注册资本由王其传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8月18日，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淮国信验报[2004]第177号），验证截至2004年8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王其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2004年9月1日，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柴米河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柴米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其传	80.00	80.00	80
2	陆树森	20.00	20.00	2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b>

4、2006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9月28日，柴米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陆树森将其持有的公司2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20%）转让给祁红英。

2006年9月18日，陆树森与祁红英就该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2月20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柴米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其传	80.00	80.00	80
2	祁红英	20.00	20.00	2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b>

5、2009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3月25日，柴米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400万元注册资本由王其传认缴320万元，祁红英认缴8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3月26日，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淮国信验报[2009]第68号），验证截至2009年3月25日，公司收到股东实缴出资400万元，其中王其传缴纳320万元，祁红英缴纳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累计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2009年3月25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柴米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其传	400.00	400.00	80
2	祁红英	100.00	100.00	20
<b>合计</b>		<b>500.00</b>	<b>500.00</b>	<b>100</b>

6、2011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3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注册资本由王其传认缴400万元，祁红英认缴1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3月29日，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淮国信验报[2011]第114号），验证截至2011年3月28日，公司收到王其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600万元。

2011年3月29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柴米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其传	800.00	500.00	80
2	祁红英	200.00	100.00	20
<b>合计</b>		<b>1,000.00</b>	<b>600.00</b>	<b>100</b>

7、2011年9月，第三次增资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2011年9月1日，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淮国信验报[2011]第404号），验证：截至2011年8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王其传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800万元。

2011年9月14日，公司就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柴米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其传	800.00	700.00	80
2	祁红英	200.00	100.00	20
<b>合计</b>		<b>1,000.00</b>	<b>800.00</b>	<b>100</b>

8、2012年3月，第三次增资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实缴

2012年3月15日，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淮国信验报[2012]第124号），验证截至2012年3月15日，公司收到股东王其传实缴出资100万元；股东祁红英实缴出资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2年3月15日，公司就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柴米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其传	800	800	80
2	祁红英	200	200	2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0</b>	<b>100</b>

9、2018年7月，柴米河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8年6月27日，柴米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柴米河有限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至1,110万元，新增110万元注册资本由淮安息壤认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8年7月3日，柴米河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柴米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其传	800.00	800.00	72.07
2	祁红英	200.00	200.00	18.02
3	淮安息壤	110.00	110.00	9.91
<b>合计</b>		<b>1,110.00</b>	<b>1,110.00</b>	<b>100.00</b>

2018年7月3日，苏州勤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苏勤资验（2018）第0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6月1日，柴米河有限收到淮安息壤缴存的注册资本460万元，其中110万元计入实缴资本，人民币3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10、2018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12月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31703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6月30日，柴米河有限经审计后的资产总计58,870,880.31元，负债合计为24,912,080.02元，净资产为33,958,800.29元。

2018年12月4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8]708号），确认截至2018年6月30日，柴米河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4,414.81万元。

2018年12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3,958,800.29元为基准，按1:0.3239219261594238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11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中1,11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2,858,800.29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8年12月19日，王其传、祁红英、息壤企管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以其在原有限公司中拥有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另行增资，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按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王其传、祁红英、郭世荣、皮光纯、陈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秦海伟、陆志满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其传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聘任祁红英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唐利军担任职工监事。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秦海伟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8年12月19日，中兴财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317009号），验证截至2018年12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后的实收资本1,110万元。

2018年12月29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731178697Q），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其传	8000,000	72.07	净资产
2	祁红英	2000,000	18.02	净资产
3	淮安息壤	1100,000	9.91	净资产
<b>合计</b>		<b>11,100,000</b>	<b>100.00</b>	-

### （二）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2017 年 12 月 1 日，柴米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柴米河有限与全资子公司基质公司吸收合并；合并后柴米河有限存续，基质公司解散注销；合并后基质公司的全部资产、债务均由柴米河有限享有、承担；合并后柴米河有限注册资本仍为 1000 万元。

同日，柴米河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柴米河有限与全资子公司基质公司吸收合并。

同日，柴米河有限与基质公司签订《合并协议》，约定：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合并基准日，由柴米河有限吸收合并基质公司，合并后柴米河有限存续，基质公司解散注销；合并后基质公司的全部资产、债务均由柴米河有限享有、承担。

2018 年 1 月 25 日，柴米河有限、基质公司就本次吸收合并于淮海晚报 A16 版刊登了合并公告。

2018 年 3 月 13 日，柴米河有限出具了《债务提供担保的说明》。

2018 年 6 月 21 日，基质公司经淮安市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适用 不适用

有限公司时期，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股权纠纷；股东历次增资的出资形式、出资时间符合出资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股份公司时期，公司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股东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出资时《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有限公司时期，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历次增资及改制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全体股东分别签署《股东书面声明》，并承诺“本人（本单位）所持有的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均为本人（本单位）所有，所持股份与他人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为他人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及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分立事项。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籍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其传	董事长、总经理	2018-12-29	2021-12-28	中国	无	男	1968 年 2 月	博士	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2	祁红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8-12-29	2021-12-28	中国	无	女	1971 年 5 月	硕士	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祁红英	财务负责人	2019-4-26	2021-12-28	中国	无	女	1971 年 5 月	硕士	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3	皮光纯	董事	2018-12-29	2021-12-28	中国	无	男	1948 年 11 月	本科	无
4	郭世荣	董事	2018-12-29	2021-12-28	中国	无	男	1958 年 4 月	博士	无
5	陈松	董事	2018-12-29	2021-12-28	中国	无	男	1970 年 8 月	本科	无
6	秦海伟	监事会主席	2018-12-29	2021-12-28	中国	无	男	1985 年 6 月	本科	无
7	唐利军	职工监事	2018-12-29	2021-12-28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1 月	本科	无
8	陆志满	监事	2018-12-29	2021-12-28	中国	无	男	1961 年 9 月	高中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王其传	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 就职于淮阴市食用菌研究所, 担任技术干部; 1997 年 10 月至 2001 年 8 月, 任职于淮安市蔬菜科学研究所, 担任副所长; 2001 年 9 月至今, 就职于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后, 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祁红英	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 就职于淮安市蔬菜科学技术研究所, 担任技术员; 2001 年 10 月-2004 年 7 月, 就职于淮

		安柴米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部长；2004年8月-2018年12月就职于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8年12月29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	皮光纯	1980年12月至2008年12月，历任淮阴师范学院教师、总务处长、产业处长、后勤总经理，并于2008年12月退休。2018年12月29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
4	郭世荣	1982年1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山西农业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1998年8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农业大学，担任教授。2018年12月29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
5	陈松	1991年7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淮阴电化厂，历任氯化车间工人、销售部销售员；2004年4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经理助理、销售部主管；2011年3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销售员。2018年12月29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
6	秦海伟	2002年7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工会主席。2018年12月29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
7	唐利军	1999年8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中天农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担任淮安片区销售员；2006年3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销售内勤；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中南区销售经理。2018年12月29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
8	陆志满	1980年7至2001年9月，务农；2001年9月至今就职于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8年12月29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712.97	5,227.05	5,038.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37.44	2,920.52	2,458.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37.44	2,920.52	2,458.02
每股净资产(元)	2.65	2.63	2.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5	2.63	2.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58	44.13	48.65
流动比率(倍)	1.22	1.31	1.18
速动比率(倍)	0.78	0.86	0.80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46.85	4,016.47	3,128.40
净利润(万元)	16.92	2.50	349.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2	2.50	34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0	-158.39	297.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0	-158.39	297.76
毛利率(%)	45.95	32.82	46.8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0.58	0.09	15.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13	-5.89	13.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9	2.75	2.12
存货周转率(次)	0.60	3.06	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4.11	104.52	768.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09	0.77

### 注：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6、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
- 8、每股净资产 = 净资产 / 股本
-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股本
-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均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执行，其中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的股本数以其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

## 八、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山西证券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住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系电话	010-83496337
传真	010-83496367
项目负责人	肖瑶
项目组成员	张嘉琦、罗黎明、刘宣轩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凡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
联系电话	025-83316106
传真	025-83329335
经办律师	邵斌、崔洋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联系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建华、李秋实

###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宏新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7 层 A1
联系电话	010-88357080
传真	010-88357169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杭军、王丽娟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基质	以秸秆等植物性材料为主要原料，经历较长时期的高温发酵而成。是一种根据不同作物苗期生长发育的特点，而开发的适合不同作物具有抗病、促长功能的专用育苗和栽培基质。
主营业务-有机肥	主要利用秸秆、饼粕等多种有机质为原料，经多种有益微生物发酵后接种抗生素、促长菌再配以天然螯合剂和调整剂加工而成的生物活性有机肥。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质和有机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主研发的有机活性育苗基质、有机肥和工厂化育苗技术国内领先、产品工艺成熟、质量稳定，在江苏、湖南、天津等全国主要的农产品产区得到推广和应用，公司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大量的技术储备，包括4项主要技术、5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正在申请的2项专利。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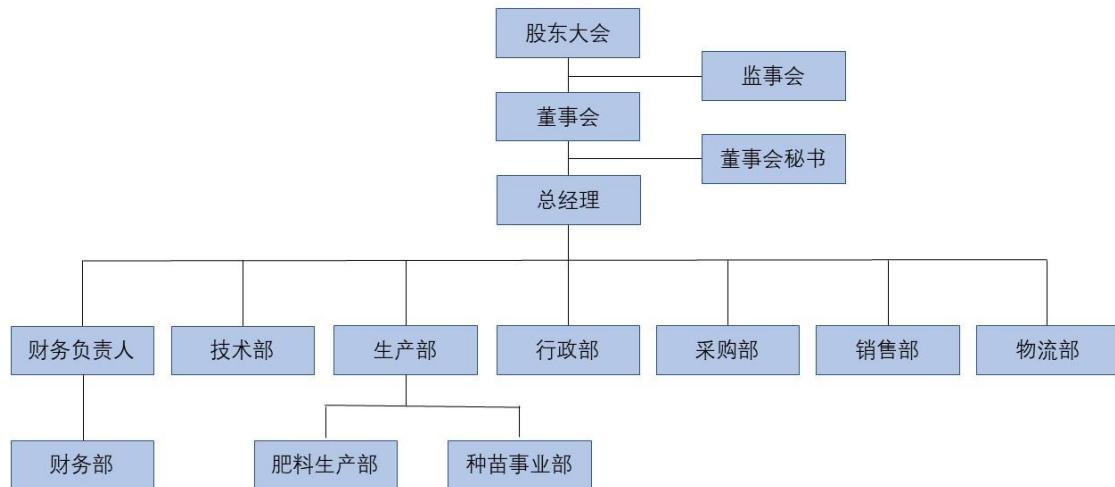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基质和有机肥。

产品类型	包含产品	介绍	产品图
基质	水稻基质	含有有机成分和无机成分，是为满足机插水稻育秧需要专门设计的产品，因此产品除了能满足培育水稻壮秧、奠定水稻高产基础的功能外，还能解决秧苗和移栽机械的兼容和协调问题，简化育秧技术和减轻育秧的劳动量，降低育秧成本。	
	蔬菜育苗基质	富含有机质和适量的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能够均衡持久地满足作物苗期生长的营养需要，具有持久的肥力和良好的保水透气性能。	

	家庭园艺基质	以秸秆等农业废弃物为原料，富含有益微生物菌种，潜在肥力高，质地疏松透气，具有抗逆、抗病、促生长功能，适宜花卉及其他农作物栽培。	
	连盾（土壤改良）	本产品是针对蔬菜连续种植障碍而研制的一种高效的土壤改良和消毒专用基质，结合高温消毒可防治多种土传病害、杂草、地下害虫和线虫，特别对盐渍化土壤和真菌性病害缓解效果较好，相比较其他消毒方法本品操作更安全、成本较低、无残毒、增产显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项目XC(09)609 <b>连盾 土壤改良基质</b>  重量: 40 公斤 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淮安市宁连路清浦段177号 电话: 0517-83806600 83806502(传真)</p>
有机肥	蔬菜有机肥、粮食有机肥、经济作物有机肥	主要利用秸秆、饼粕等多种有机质为原料，经多种有益微生物发酵后接种抗生菌、促长菌再配以天然鳌合剂、调整剂加工而成的生物活性有机肥。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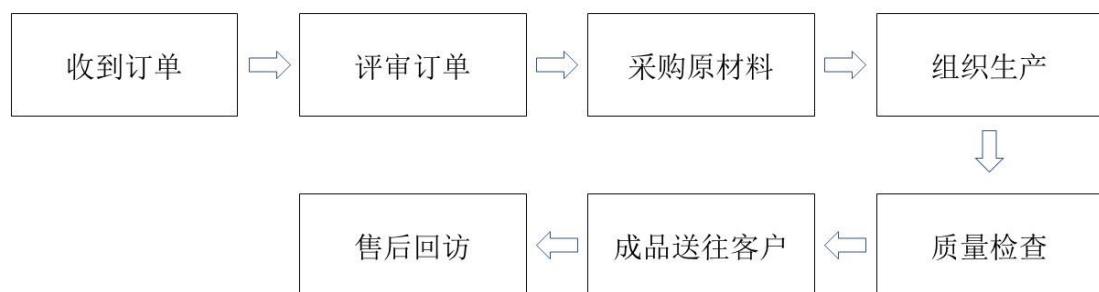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级部门	二级部门	部门职责
财务部	-	编制报表，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提供财务分析报告，进行经营监控。负责银行、税务等外部关系管理。对公司资金运作进行预测、协调、分析和控制，保证有效筹集、分配和合理使用资金。
技术部	-	负责对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的控制及编制各类技术文件，参与产品实现的策划。根据市场需求，积极研发基质肥新产品，扩大产品应用范围。
生产部	肥料生产部	根据企业的生产规划和销售目标，预算好基质肥原材料、辅料的需求的计划和拟定本部门的工作计划。组织好基质的半成品的发酵和基质肥成品的生产的工作，在追求的数量的同时严把质量关。
	种苗事业部	指导各个园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包括生产作物茬口的安排及育苗时间等。负责作物的栽培管理及销售。负责种苗客户的开发、联系与销售的达成。负责客户预定种苗的育成及发放。
行政部	-	贯彻执行公司各项方针、政策、指令，负责监督、协调、检查各部門的实施情况。负责公司文件的签收、登记和领导批示后的传阅、催办、回复。负责档案管理、人事管理和后勤服务。
采购部	-	根据公司的长期计划，拟定采购部门的工作方针和目标。负责制定采购方针、策略、制度及采购工作流程与方法，确保贯彻执行。制订各项物品的采购标准，并严格执行。根据公司的物质需求，选定价格合理、货物质量可靠、信誉好、服务优质的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同盟。
销售部	-	制订和实施销售计划，对销售政策进行制订与施行，负责销售人员管理。开展市场调研与市场预测、市场活动策划，开展市场调查与市场预测、策划等工作，及时调整销售政策，管理制度和销售计划。随时掌握各区域销售指标完成情况，组织编制每月、季经济运行分析报告，确保全年销售及各项经济指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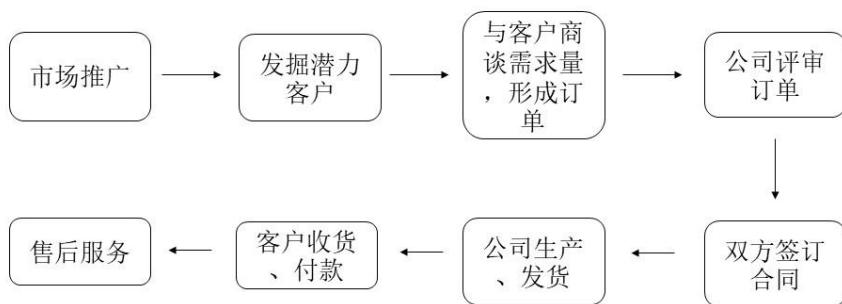
		完成。
物流部	-	负责原材料和产品的运输。负责对供应商和客户的信息传递反馈、沟通协调工作，发挥服务平台作用。定期组织落实供应商和客户专访工作。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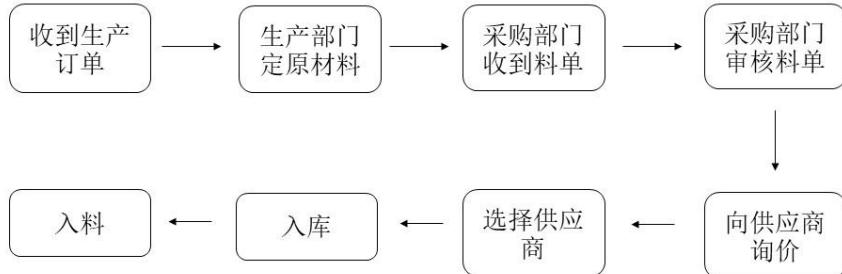
###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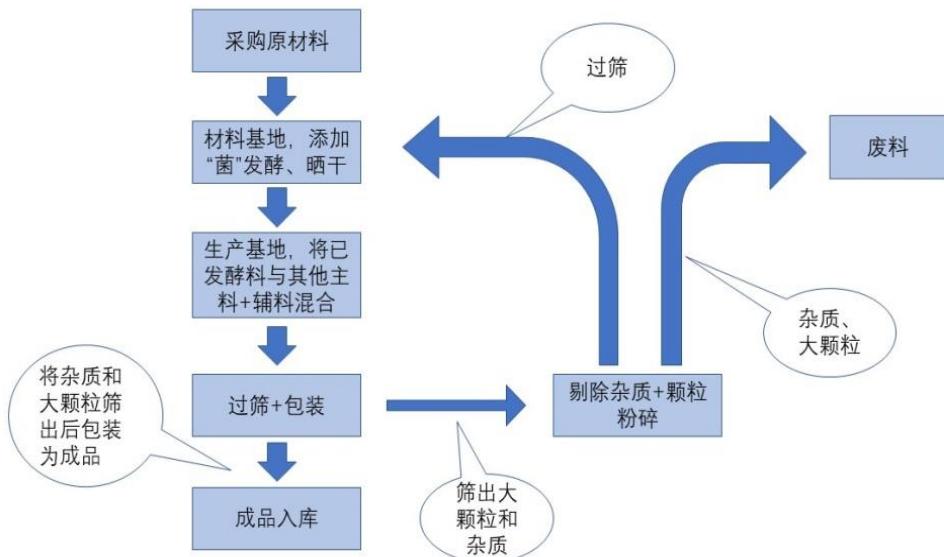
### (1) 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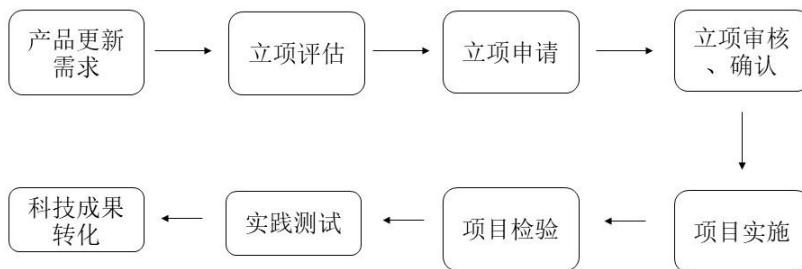
### (2) 采购流程



### (3) 生产流程



#### (4) 研发流程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	------	------	------	--------	-----------

1	以秸秆为主要原料的功能型生物基质研发与产业化	以秸秆等农业废弃物为原料接种复合固体菌种共发酵、根据不同作物的生物学特性合成育苗专用的全营养生物基质，具有抗逆、抗病、促生长功能。	自主研发	研发全营养水稻育秧基质、抗病、抗线虫、促生长等不同功能型蔬菜全营养基质、土壤改良基质新产品4个，制订企业标准1个，制定蔬菜、水稻技术规程各1个。筛选出复合微生物菌群发酵菌剂，提高发酵效率；研发功能微生物的二次发酵技术和工艺；研制出抗病、抗逆、促生长功能型水稻、蔬菜专用育苗基质产品；建立“研发+生产+科技示范+合作社+农场+大户”技术应用模式。	是
2	水生蔬菜设施栽培与育苗（秧）	推广水芹基质穴盘工厂化扦插繁苗技术和大棚栽培技术、西洋菜基质穴盘育苗和大棚栽培技术。	自主研发	项目引进水芹和西洋菜新品种6个，筛选出适合当地栽培的品种3个，制定湿生水芹大棚栽培技术规程1个、西洋菜大棚栽培技术规程1个。育苗工厂利用技术在岔河村、新河头村、三河油田农产示范推广105亩，在岔河村等有关乡镇推广设施栽培水芹、西洋菜302亩，建立核心示范基地30亩，示范点3个，吸纳3个村科技入户技术指导员，每村带动10个示范户，辐射带动510亩，亩产提高8%，亩增效益420元。	是
3	菌根与环境	该技术筛选出以	自主研发	在试验棚中分别	是

	生物技术	蛭石、沸石、浮石为主要原料的扩繁栽培基质，筛选出玉米、万寿菊、三叶草高侵染性栽培植物，采用植物菌根根系进行适宜菌根真菌扩繁，引进国外十几种菌根真菌制剂，筛选出 10 种高效的适合淮安当地作物增产的菌根真菌。		对辣椒、黄秋葵、黄瓜进行多次试验总结，有一套完整的菌剂扩大生产的生产方案，已经应用于淮安市园林绿化项目，菌根基质产品已经进行市场推广应用。在研发过程中，实验室进行了菌根基质不同原料配比扩繁试验，开发出菌根化基质产品 2 个和菌根化生产工艺，引进国外技术团队 4 个，转移国外技术 3 项，完成菌根中试车间工厂建设，年产能 1000 吨，菌根化蔬菜基质产品 1.2 万吨，促成合作项目 3 个，开发完成菌根化基质生产工艺 1 个。	
4	林果树木菌根生物肥机械化施用技术	筛选出适合果树木的菌根剂。	自主研发	研制生物肥产品 1 个，新型施肥机械 1 套，制定菌根生物肥机械化施技术规程 1 套。该技术研制菌根生物肥新产品 1 个，制定菌根生物肥企业标准 1 个。施用菌根生物肥可以减少化肥使用量 32%。	是
5	木霉全元生物有机肥创制	简化工厂化生产木霉固体菌种的步骤，并显著降低生产成本，使木霉生物有机肥产业化得以实现，为高效农业提供优质木霉生物有机肥产品。	自主研发	本项目完成时将建成年产能为 5 万吨的秸秆堆肥和 1 万吨的木霉全元生物有机肥的基地，不仅可以消耗超 20 万吨的水稻小麦等秸秆等固体有机废弃物，减少其随意弃置对环境的	否

				污染，而且提高固体废弃物堆肥附加值，促进固体废弃物肥料资源化利用的可持续发展。	
--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6106854230	自动定点施肥启动锤	发明专利	2016年8月19日	在申请	该专利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其传共同所有，王其传承诺公司利用专利所得均归公司所有
2	2016106854688	移动式自动定点施肥机	发明专利	2016年8月19日	在申请	该专利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其传共同所有，王其传承诺公司利用专利所得均归公司所有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610685467.3	液压式自动定点施肥设备	发明专利	2018年10月16日	王其传，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其传，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该专利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其传共同所有，王其传承诺公司利用专利所得均归公司所有

2	ZL201620900280.6	适用于定量施肥的混合注肥设备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12日	王其传,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其传,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该专利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其传共同所有,王其传承诺公司利用专利所得均归公司所有
3	ZL201620900284.4	自动定点施肥启动锤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12日	王其传,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其传,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该专利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其传共同所有,王其传承诺公司利用专利所得均归公司所有
4	ZL201620900285.9	移动式自动定点施肥机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12日	王其传,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其传,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该专利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其传共同所有,王其传承诺公司利用专利所得均归公司所有
5	ZL201310135542.5	一种缓解土壤连作障碍的土壤改良基质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年11月12日	淮安柴米河农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柴米河农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6	ZL201310135585.3	山药基质横向栽培方法	发明专利	2014年7月2日	淮安柴米河农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柴米河农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7	ZL200910029966.7	机插水稻育秧基质	发明专利	2011年5月4日	淮安柴米河农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柴米河农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8	ZL200910029965.2	抗病、抗线虫育苗基质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1年4月13日	王其传,南京农业大学,淮安柴米河农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王其传,南京农业大学,淮安柴米河农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该专利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其传共同所有,王其传承诺公司利用专利所得均归公司所有;该专利为公司原始所得,2011年将南京农业大学共同列为专利所有权人,南京农业大学声明公

								司利用该专利所得收益均归公司所有
--	--	--	--	--	--	--	--	------------------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柴米河	12962523	1-化学原料	201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		连盾	8692923	1-化学原料	2011年10月07日至2021年10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		稻乐思	8692914	1-化学原料	2011年10月07日至2021年10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		柴米河	3241830	31-饲料种籽	2013年07月21日至2023年07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haimihe.com	http://www.chaimihe.com/	苏 ICP 备 08002149 号 -1	2016年9月29日	-

##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18)淮安区不动产权第0009304号	国有	有限公司	15,468	淮安区经济开发区纬二路南侧	2018年6月8日-2056年12月27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468,000.00	351,000.00	良好	出让
	合计	468,000.00	351,000.00	-	-

##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基质、有机肥研发	自主研发	371,594.62	1,507,875.83	655,094.61
广西蔬菜工厂化育苗项目	自主研发	11,850.00	376,640.00	-
武墩科技示范园项目	自主研发	92,000.00	229,041.61	-
淮安红椒秸秆资源化利用与土壤修复基地建设	自主研发	103,774.34	-	-
木霉全元生物有机肥项目	自主研发	100,000.0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6.49	5.29	2.11
合计	-	679,218.96	2,113,557.44	655,094.61

###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合作研发模式，不存在外包研发模式。

公司与中国捷克国家科学院植物所、中国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拥有长期合作关系。

淮安市中捷菌根与环境生物技术研究中心是由中国农科院蔬菜花卉研究所、捷克国家科学院植物研究所以及公司三家单位联合中科院城市环境所、中科院生态环境中心等专家团队，与淮安市清浦区人民政府共建的产学研平台与国际合作载体，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批准的国际技术转移服务中心。

研究中心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拥有研究中心实验室 857m<sup>2</sup>，包括细菌实验室、真菌实验室、菌根微生物与菌剂加工研究室，有机栽培研究室，土壤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研究室，菌藻与污染水体净化研究室。

研究中心重点开展土壤有益微生物菌根真菌的分离培养、扩繁生产技术研究，新型菌根真菌系列产品创制以及在园艺、粮油作物、园林绿化植物抗逆高产优质栽培生产，非耕地、荒（石）漠化土地和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污染土壤和水体净化与污染等领域的应用技术研究；构建具有战略性和可持续的创新型政产学研合作模式，促进科研成果高效、快捷转移，构建、培育新兴产业、培训高技能专业人才，孵化、壮大高科技企业，带动地方经济的转型升级。

项目名称	金额	成果
中国-捷克（淮安）菌根与环境生物技术研究中心	156 万	引进国外十几种菌根真菌制剂，筛选出 10 种高效的适合淮安当地作物增产的菌根真菌。在试验棚中分别对辣椒、黄秋葵、黄瓜进行多次试验总结。有一套完整的菌剂扩大生产的生产方案。已经应用于淮安市园林绿化项目，菌根基质产品已经进行市场推广应用。
淮安市中捷菌根与环境生物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国际技术转移服务	200 万	引进了捷克科学院的菌根接种剂及南京农业大学、中科院环境生态中心的菌根等制剂种，中心实验楼建设完成了土肥、真菌、细菌、生物基质实验室 4 个。进行了菌根基质不同原料配比扩繁试验；开发出菌根化基质产品 2 个和菌根化生产工艺，引进国外技术团队 4 个，转移国外技术 3 项。

此外，公司和南京农业大学、扬州大学、淮阴工学院等院校建立校企联盟，多年来一直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和南京农业大学合作建设“江苏省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协同创新中心”、研究生工作站，和扬州大学在机插水稻育秧产业化推广开展紧密合作，和淮阴工学院在新型水稻育秧基质制备中的应用上开展合作。

## 9、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	微生物肥（2018）淮字（4900）号	有限公司	农业部	2018年12月7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	微生物肥（2019）淮字（4863）号	有限公司	农业部	2019年1月28日	至 2024 年 1 月
3	江苏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苏农肥（2006）准字 1271 号	有限公司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年3月19日	至 2020 年 9 月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7Q21353ROS	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7年12月1日	至2020年11月30日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2000831	有限公司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6年11月30日	3年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8110034822	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9月7日	至2022年9月6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农业部2000年颁布了《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32号),并经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肥料登记管理制度。农业部和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和部门规章,分级对肥料实行登记管理,并开展相应的监督管理工作。公司已经取得相关肥料登记证书。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6,903,964.26	4,453,573.40	12,450,390.86	73.65
机器设备	13,888,237.29	4,960,460.13	8,927,777.16	64.28
电子设备	717,020.54	611,987.42	105,033.12	14.65
运输工具	1,864,781.74	1,040,386.92	824,394.82	44.21
其他设备	977,661.12	385,824.47	591,836.65	60.54
合计	34,351,664.95	11,452,232.34	22,899,432.61	66.66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	是否闲置
翻抛机	3	1,289,200.00	378,850.50	910,349.50	70.61	否
发酵罐	3	667,618.00	193,453.09	474,164.91	71.02	否
稻谷加工设备	1	639,428.05	25,310.69	614,117.36	96.04	否
定量配料机	2	608,000.00	226,226.67	381,773.33	62.79	否
造粒机	1	485,000.00	176,620.83	308,379.17	63.58	否
定量包装机	4	446,750.00	166,228.23	280,521.77	62.79	否
注塑机	1	344,140.00	106,253.23	237,886.78	69.13	否
真空播种机	1	300,746.00	285,708.70	15,037.30	5.00	否
合计	-	4,780,882.05	1,558,651.94	3,222,230.12	67.40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18)淮安区不动产权第0009304号	淮安区经济开发区纬二路南侧	3,930.84	2018年6月8日	工业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有限公司	洪泽县岔河镇岔河村村民委员会	洪泽县岔河镇岔河村	140,000.00	2011.11.01-2028.10.31	基质实验、蔬菜水稻生产
有限公司	楚州区南闸镇新河头居民委员会唐庄组、陈庄组	楚州区南闸镇新河头居民委员会唐庄组、陈庄组	120,000.00	2011.11.01-2031.10.31	基质实验、水稻生产
有限公司	清浦区武墩镇武墩村民委员会	清浦区武墩镇武墩村1组	79,228.67	2010.06.01-2022.05.31	基质实验、蔬菜生产
有限公司	清浦区黄码乡吴圩村委会	清浦区黄码乡吴圩村	46,958.00	2015.01.01-土地被征用	基质加工【注1】
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富锦市长安镇巨贤村	黑龙江省富锦市长安镇巨贤村	45,760.00	2017.10.1-2022.9.30	生产筹备中
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富锦市长安镇致祥村	黑龙江省富锦市长安镇致祥村	67,733.33	2017.10.1-2027.9.30	生产筹备中
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武墩镇武墩镇村民委员会	武墩村七组	8,000.00	2018.4.20-2019.4.20	基质实验、蔬菜生产

有限公司	金坛市沐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坛市薛埠镇长山村	5,333.33	2014.1.1-2029.12.31	2017年已解约
有限公司	钦州锐丰钒钛铁科技有限公司	钦州金窝工业园	24,066.00	2017.1.1-2019.12.31	生产筹备中
有限公司	钦州锐丰钒钛铁科技有限公司	钦州金窝工业园锐丰公司1号楼	120.00	2017.8.1-2019.12.31	生产筹备中
有限公司	新沂市大牛庄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燃料公司液化气站西场地	2,000.00	2016.2.1-2022.1.31	仓库
有限公司	新沂市佳宇镍业有限公司	新沂市高流镇钢厂	20,000.00	2017.7.1-2018.6.30	合同已到期，未续租
有限公司	磐石市双兔食品有限公司	磐石市	10,000.00	2016.10.26-2018年	2018年已解约

### 【注 1】

该土地分为 A、B 两个地块。2014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国土资源局清江浦分局测绘地籍科出具说明，证明公司用于基质肥料加工项目所使用的土地（A 地块）属于吴圩村集体建设用地。

2018 年 10 月 18 日，淮安市国土资源局清江浦分局耕地保护科出具说明，证明 B 地块系在宁连一级公路 178km 处（吴圩村）路北取土坑回填基础上填平的，该块土地原系废弃水坑，没有占用基本农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即任何单位或企业进行非农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兴办乡镇企业、村民建设宅基地、乡（镇）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除外；公司的性质非乡镇企业或乡（镇）公共设施或公益事业行为，其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用于非乡镇办企业生产经营有瑕疵。

2017 年 3 月，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乡人民政府和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乡吴圩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公司租赁的土地系经吴圩村村民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经核实未改变土地的规划用途及《土地租赁协议》约定的用途。因此，公司与吴圩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除此之外，公司就上述租赁土地，分别取得了租赁土地所在地村民/居民委员会及乡镇人民政府共同出具的书面证明，证明：(1) 公司承租相应土地已经当地村民/居民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已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同意；(2) 相应集体土地产权证书正在申领过程中，但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拥有的该等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 经核实，柴米河在租赁土地上主要开展蔬菜、水稻种植或基质生产加工等经营活动，未擅自进行建房、挖砂、采石、取土等，也未经营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未改变土地的规划用途及《租赁合同》约定用途；(4) 柴米河与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农户未因土地租赁发生任何纠纷。

因此，公司上述租赁土地已经依据《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土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员工情况

####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5	35.71
41-50 岁	13	30.95
31-40 岁	7	16.67
21-30 岁	7	16.67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42	100.00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1	2.38
硕士	2	4.76
本科	12	28.57
专科及以下	27	64.29
合计	42	100.00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研发人员	6	14.29
生产人员	16	38.10
财务人员	5	11.90
行政人员	4	9.52
采购销售人员	11	26.19
合计	42	100.00

###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籍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王其传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无	男	50	博士	推广研究员	水生蔬菜设施栽培与育苗(秧);菌根与环境生物技术;林果树木菌根生物肥机械化施用技术;木霉全元生物有机肥创制
2	祁红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中国	无	女	48	硕士	推广研究员	水生蔬菜设施栽培与育苗(秧);菌根与环境生物技术;林果树木菌根生物肥机械化施用技术;木霉全元生物有机肥创制

书									
3	吴亚胜	技术部副经理	中国	无	男	28	硕士	助理农艺师	菌根与环境生物技术;林果树木菌根生物肥机械化施用技术;木霉全元生物有机肥创制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王其传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	祁红英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吴亚胜	1991年10月出生，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淮安柴米河农业科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技术员；2019年1月起，任公司技术部副经理。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其传	董事长、总经理	8,000,000.00	72.07
祁红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00,000.00	18.02
吴亚胜	技术部副经理	-	-
合计		10,000,000.00	90.09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质及有机肥	10,442,694.30	99.75	30,115,137.40	74.98	29,586,241.30	94.57
农产品	18,360.20	0.18	9,839,586.78	24.50	1,513,028.77	4.84
其他	7,451.97	0.07	210,000.00	0.52	184,706.15	0.59
合计	10,468,506.47	100.00	40,164,724.18	100.00	31,283,976.22	100.00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基质及有机肥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农作物的生产，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各地农业推广中心、农业种植公司。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19年1月—3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基质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天津市宁河区种植业发展服务中心	否	基质	3,814,880.00	36.44
2	刘从安	否	基质	965,762.10	9.23
3	天津市蓟州区种植业发展服务中心	否	基质	582,882.00	5.57
4	浦城县石陂农友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否	基质	498,750.00	4.76
5	宁夏石嘴山市农臻合作社	否	基质	475,800.00	4.55
合计		-	-	6,338,074.10	60.55

##### 2018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基质和水稻基质育秧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镇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否	水稻基质育秧	7,524,997.59	18.74
2	天津市宁河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否	基质	3,400,000.00	8.47
3	金坛区农业生产资	否	基质	1,630,162.50	4.06

	料有限公司				
4	张家港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否	基质	1,365,520.00	3.40
5	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基质	1,041,820.00	2.59
<b>合计</b>		-	-	<b>14,962,500.09</b>	<b>37.26</b>

## 2017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基质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天津市宁河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否	基质	3,230,000.00	10.32
2	金坛区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否	基质	1,649,625.00	5.27
3	天津市宝坻区种植业发展服务中心	否	基质	1,535,320.00	4.91
4	张家港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否	基质	1,212,288.00	3.88
5	张家港金港镇农服中心	否	基质	640,000.00	2.05
<b>合计</b>		-	-	<b>8,267,233.00</b>	<b>26.43</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基质、有机肥的原材料公司和运输公司。基质、有机肥为公司的主要产品，而因为公司原材料和产品需要长途运输，因此运输公司也成为公司主要的供应商。

## 2019 年 1 月—3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和运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淮安市新普瑞运输有	否	运费	1,267,072.20	21.56

	限公司				
2	灵寿县旭阳矿业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574,958.20	9.78
3	灵寿县二习矿产品经销部	否	原材料	399,062.00	6.79
4	灵寿县裕达矿产品经销部	否	原材料	366,661.50	6.24
5	李春	否	原材料	300,000.00	5.10
<b>合计</b>		-	-	<b>2,907,753.90</b>	<b>49.47</b>

##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和运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夏石嘴山市农臻合作社	否	原材料	5,955,600.22	23.43
2	淮安市新普瑞运输有限公司	否	运费	4,129,962.00	16.25
3	涟水明环运输有限公司	否	运费	2,288,362.00	9.00
4	徐州瑞鑫有机肥原料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2,046,000.00	8.05
5	灵寿县天捷矿产品销售部	否	原材料	1,800,000.00	7.08
<b>合计</b>		-	-	<b>16,219,924.22</b>	<b>63.81</b>

## 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和运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灵寿县旭阳矿业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2,001,067.83	15.20
2	徐州瑞鑫有机肥原料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1,461,161.10	11.10
3	淮安市物华运输有限公司	否	运费	1,050,592.00	7.98
4	灵寿县悦凯矿产品销售部	否	原材料	860,554.00	6.54
5	蔡祥玲	否	原材料	703,567.00	5.34
<b>合计</b>		-	-	<b>6,076,941.93</b>	<b>46.16</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收付款方式

####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4,765.00	0.33	712,748.05	2.54	1,389,987.00	5.05
个人卡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765.00	0.33	712,748.05	2.54	1,389,987.00	5.05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农产品销售收款，部分农产品的客户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货款。

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对现金收款的内控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销售人员负责现金的收取工作，当日将收取的现金交由出纳及时存入公司账户；因特殊原因未能当日将现金存缴的，应于第二日第一时间存入公司账户，同时通过不相容职务分离、内部监督等方式避免坐支现金等行为。

如当日发生现金业务，由现金出纳盘点现金和有价票据，编制现金盘点记录，在电脑按日期存档，保证每日账实相符。

公司财务部门出纳及业务人员会进行当月末的现金盘点，做到日清月结。

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	丹阳市农丰作物化学保护有限公司	无	水稻育秧基质	43.18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	常州市金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无	水稻育秧基质	145.10	履行完毕
3	产品购销合同	天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无	水稻育苗基质	94.00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天津市宁河区农	无	水稻育秧基	307.80	履行完毕

		业技术推广中心		质		
5	采购合同	天津市宝坻区种植业发展服务中心	无	水稻育秧基质	161.5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天津市蓟州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无	水稻基质育秧	76	履行完毕
7	货物合同	天津市津南区农业技术维护服务中心	无	水稻基质育秧	95	履行完毕
8	产品购销合同	镇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无	水稻基质育秧	752.5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40 万元以上的合同为重大销售合同。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宁夏石嘴山市农臻合作社	无	原材料	596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徐州瑞鑫有机肥原料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灵寿县天捷矿产品销售部	无	原材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灵寿县旭阳矿业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	涟水明环运输有限公司	无	运输货物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	淮安市新普瑞运输有限公司	无	运输货物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	淮安市物华运输有限公司	无	运输货物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主要为由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长期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中约定产品质量要求、纠纷解决方式、信用账期等内容。在长期框架合同的前提下，公司定期向供应商以纸质或电子形式发送订单，订单中包含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等内容，随后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向公司提供相应产品。

##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无	100	2017.6.21-2018.6.20	保证担保、抵	履行完毕

						押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无	350	2017.6.30-2018.6.20	-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融资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无	200	2017.8.7-2018.8.7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无	200	2017.9.25-2018.9.24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无	200	2017.12.27-2018.10.15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无	200	2018.2.19-2019.1.8	-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无	250	2018.7.25-2018.10.15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无	150	2018.8.15-2019.8.14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无	100	2018.8.24-2019.7.20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无	150	2018.9.21-2019.9.20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无	250	2018.12.28-2019.6.20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无	200	2019.3.15-2020.3.14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无	350	2019.1.2-2019.10.20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BZ072017000032	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500	2017.4.17-2020.4.16	王其传、沈志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HA2X03 (高保) 20170009	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00	2017.8.7-2018.8.7	王其传、沈志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Ea167111808160041	有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	2018.8.15-2019.8.14	王其传、沈志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公司	淮安分行			任保证担保	
4	Ea167111808160041	股份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350	2019.1.2-2019.10.20	王其传、沈志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DY07201700000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有限公司自2017.4.17-2020.4.16所签订的授信额度500万以内的借款合同产生的债权	公司位于淮安区经济开发区纬二路南侧的厂房【苏(2018)淮安区不动产权第0009304号】	2017.4.17-2020.4.16	正在履行

##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代码：C2625）。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代码：C2625）。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原材料”中的“化学制品：化肥与农用药剂”（行业代码：11101012）。公司所处行业

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环评批复与验收:**

序号	生产项目	位置	批复文件	验收文件
1	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泥干化及基质化利用	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镇吴圩村	淮安市建设局《关于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方案的报告》(淮建发[2008]90号)	2009年12月31日,淮安市清浦区环保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2	年产1000万立方米有机肥料、基质项目	淮安市楚州区	淮安市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淮安柴米河基质肥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立方米有机肥料、基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楚环发[2006]67号)	2011年5月10日,淮安市楚州区环保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投入正常生产。
3	15000吨/年秸秆基质肥料生产项目	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镇吴圩村	淮安市清浦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秸秆基质肥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浦环表复[2013]4号)	已完成废水、废气验收;已申请固体废物验收
5	15万t/a秸秆综合项目	富锦市长安镇巨贤村	富锦市环境保护局《关于15万t/a秸秆综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富锦建审[2018]14号)	未正式投产

**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48号令)第三条之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第45号令),公司所属的C2625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申领时限为2020年。

因此,依据上述文件,公司所属行业原则到2020年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即可,具体时间应根据地方环保部门的统筹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和核发工作。

**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公司制定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环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最近二年未发生过重大环保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行业属于“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根据淮安市清江浦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与经营，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生产安全与管理的要求。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已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取得了编号为 10417Q21353R0S 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通过认证的范围：基质肥料的生产和服务。

**2、公司不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形。根据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主管部门: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经营所需资质，且在资质范围内经营。

根据淮安市清江浦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生产资质、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等产品的相关资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不存在违反有关农业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 2、工商: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无违法违规行为。

### 3、税务: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按期申报纳税，未查询到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 4、消防: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消防安全不良行为，亦不存在被消防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淮安市清江浦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与经营，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生产安全与管理的要求。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5、社保及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员工 42 人，公司已为 42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险。公司已为 42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淮安市清江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 商业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基质和有机肥的生产和销售，公司自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后，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最终销往客户。公司产品的定价主要考虑在原料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研发、人力等成本，结合市场状况确定最终售价。公司的销售额除去公司原材料、研发、管理和人力等成

本后即为公司所得利润。

## 2、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各地农业推广中心、农业种植公司，一些省份包括江苏和湖南每年春天会举办推介会，公司在推介目录里面，主办部门届时会联系公司参加。除参加推介会外，公司销售部也会深入各地农业生产聚集地，挖掘潜力客户。销售部每年年初会前往各大客户处征询本年度所需产品数量，结合以往年度各客户的需求估算本年度的销量，形成本年度销售计划，以便公司备产。

## 3、采购模式

采购由公司采购部负责，总经理根据公司的拓展规模以及年度的经营目标，制订有效的采购目标和采购计划。根据公司的物质需求，选定价格合理、货物质量可靠、信誉好服务优质的供应厂商，建立长期战略同盟。公司生产所需采购主要以订单为基础，按照订单的需求确定生产所需原材料的种类、数量和品质等，生产部门对采购部门提出采购需求后，采购部经理审核后批准采购，由采购部门向供应商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

## 4、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订单式生产，通过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公司会根据销售经验和市场判断进行常规生产备货。公司收到顾客的合同、口头订单、书面订单或要货通知后，应立即组织生产部进行订单评审，确定技术要求、产量和发货日期，评审报告经总经理批准后，以销售计划单形式发给生产部，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单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根据合同进行质量检验和发货。

## 5、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依靠自主开发，着力于研究将秸秆等农林废弃物进行加工发酵替代泥炭的作为育苗基质重要原料技术和生产具促生、抗病、抗逆能力功能菌菌种，复合功能菌群共培养技术引入基质肥料生产中，开发生物基质肥料产品，推动我国种苗产业走向工厂化、集约化、规模化、优质化，带动农产品的生产清洁化和无害化。

此外，公司在一些新型有机肥料研发项目中采取合作研发的模式。公司和南京农业大学，扬州大学，淮阴工学院等院校建立起校企联盟，多年来一直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和南京农业大学合作建设“江苏省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协同创新中心”、研究生工作站，和扬州大学在机插水稻育秧产业化推广开展紧密合作，淮阴工学院在新型水稻育秧基质制备中的应用上开展合作。

公司与中国捷克国家科学院植物所、中国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拥有长期合作关系，重点开展土壤有益微生物菌根真菌的分离培养、扩繁生产技术研究，新型菌根真菌系列产品创制以及在园艺、粮油作物、园林绿化植物抗逆高产优质栽培生产，非耕地、荒（石）漠化土地和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污染土壤和水体净化与污染等领域的应用技术研究；构建具有战略性和可持续的创新型政产学研合作模式，促进科研成果高效、快捷转移，构建、培育新兴产业、培训高技能专业人才，孵化、壮大高科技企业，带动地方经济的转型升级。

## 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农业部	主要负责肥料登记及监督管理、肥料推广等相关工作。

我国从 1989 年开始实行肥料登记管理制度，当年农业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关于肥料、土壤调理剂及植物生长调节剂检验登记的暂行规定》((1989)农(农)字第 38 号)，2000 年颁布了《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32 号)，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肥料登记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6 号)对农业部门肥料登记职责都做出了明确规定。目前，农业部和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和部门规章，分级对肥料实行登记管理，并开展相应的监督管理工作。

####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沃土计划”	-	农业部	1995 年	为培肥地力，确保农业持续稳定发展，农业部决定从 1995 年夏季开始在全国实施以积极制造有机肥为主要内容的“沃土计划”，总体目标是每年每亩耕地有机肥投缴量不少于 2000 公斤，有机肥投入总量年递增 5%。
2	蔬菜、水果等安全标准及产地环境标准	-	国家质监总局	2001 年	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无公害食品生产操作规程中，将有机肥、微生物肥料列为允许使用的主要肥料品种。
3	中央一号文件	中发〔2004〕1 号	国务院	2004 年	扩大沃土工程实施规模，不断提高耕地质量。
4	中央一号文件	中发〔2005〕1 号	国务院	2005 年	改革传统耕作方法，发展保护性耕作。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推行有机肥综合利用与无害

					化处理，引导农民多施农家肥，增加土壤有机质。
5	中央一号文件	中发〔2006〕1号	国务院	2006年	要大力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实施新一轮沃土工程，科学施用化肥，引导增施有机肥，全面提升地力。
6	中央一号文件	中发〔2007〕1号	国务院	2007年	加快实施沃土工程，重点支持有机肥积造和水肥一体化设施建设，鼓励农民发展绿肥、秸秆还田和施用农家肥。扩大土壤有机质提升补贴项目试点规模和范围。
7	中央一号文件	中发〔2008〕1号	国务院	2008年	加快沃土工程实施步伐，扩大测土配方施肥规模。支持农民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
8	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	财税〔2008〕5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年	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享受上述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是指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生物有机肥。
9	中央一号文件	中发〔2009〕1号	国务院	2009年	继续推进“沃土工程”，扩大测土配方施肥实施范围。开展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秸秆还田奖补试点。
10	中央一号文件	中发〔2010〕1号	国务院	2010年	扩大测土配方施肥、土壤有机质提升补贴规模和范围。
11	中央一号文件	中发〔2012〕1号	国务院	2012年	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扩大土壤有机质提升补贴规模。

12	中央一号文件	中发〔2013〕1号	国务院	2013年	继续实施土壤有机质提升补助，启动高效缓释肥料使用补助试点。
13	中央一号文件	中发〔2014〕1号	国务院	2014年	大力推进机械化深松整地和秸秆还田等综合利用，加快实施土壤有机质提升补贴项目。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支持高效肥使用、规模养殖场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用有机肥等试点。
14	关于印发支持有机肥生产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农办〔2005〕156号	国农办	2014年	从2014年开始，选择部分地区开展以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为主的有机肥生产试点项目，兼顾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生产有机肥等其他循环农业经济发展项目。试点项目作为专项管理，逐年加大投资力度，争取通过5年的努力，扶持一批规模较大、效益较好、示范带动能力较强、影响力较大的农业循环经济项目。
15	中央一号文件	中发〔2015〕1号	国务院	2015年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大力推广生物有机肥，开展秸秆、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和农田残膜回收区域性示范，按规定享受相关财税政策。
16	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	农农发〔2015〕2号	农业部	2015年	通过合理利用有机养分资源，用有机肥替代部分化肥，实现有机无机相结合。提升耕地

					基础地力,用耕地 内在养分替代外 来化肥养分投入。
17	中央一号文件	中发〔2016〕1号	国务院	2016年	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实施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区域示范工程。
18	中央一号文件	中发〔2017〕1号	国务院	2017年	深入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促进农业节本增效。
19	中央一号文件	中发〔2018〕1号	国务院	2018年	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畜禽粪污处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20	中央一号文件	中发〔2019〕1号	国务院	2019年	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农业节肥节药行动,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我国有机肥的施用历史悠久,1965年以前,我国农业生产一直以有机肥料为主。20世纪60年代,由于化肥产量增加以及农村实行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使得施用的肥料逐渐转为化肥为主,有机肥的比重有所下降。

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随着有机肥工业化生产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应用,以及农业部实施的“沃土工程”及发展“绿色食品”和推行“无公害农产品”行动计划,有机肥料在全国范围内得以推广。

21世纪以来,我国有机肥料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2002年,我国制订了有机肥行业标准(NY525-2002),有机肥行业得以规范,市场正式打开。从2008年6月1日开始,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文件要求,有机肥产品完全免税。不仅如此,国家还相继启动“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等相关计划及政策,对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控制,一定程度上也带动了有机肥的市场需求。

2012年,在深入调研、收集资料、样品测定与试验验证的基础上,农业部修订发布了新的有机肥行业标准(NY525-2012),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2017年农业部制定了《开展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方案》,发改委、农业部联合发布了“全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工作方案(2018—2020年)”,进一步推进了我国有机肥产业的发展。

过量施用化肥对土地、作物和环境造成损害,会造成养分不能被作物有效地吸收利用、土壤性

状态化；作物营养失调，体内容易部分物质转化合成受阻，使得产品品质降低；土壤水溶性养分等物质被雨水和农田灌水淋溶到地下水及河流中，周围环境遭到污染。这些问题已经引起了国家的高度重视，因而国家近年已经提出化肥负增长的要求，作为代替的、可以解决以上问题的有机肥料则迎来了发展的契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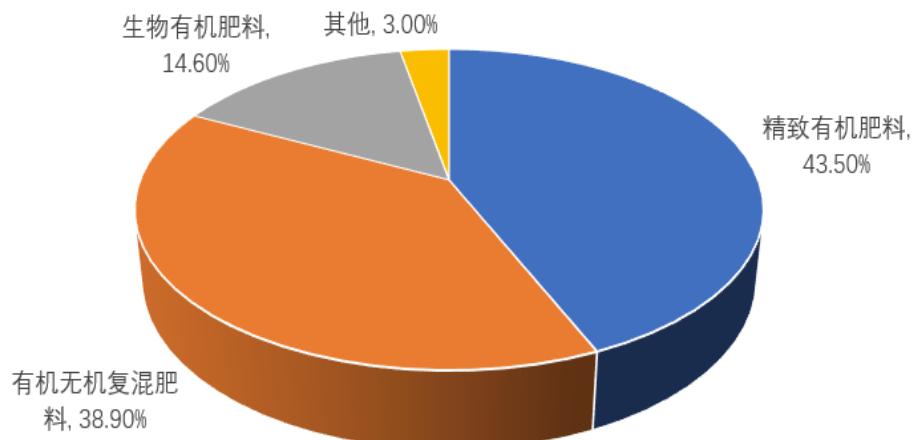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我国有两千多个县，农作物播种面积 20 多亿亩，年需化肥约 1 亿 4 千万吨，然而我国年产化肥不足 1 亿吨，而且高质量化肥更为稀缺。我国有机肥料使用量占化肥使用量的比重仅有 20%，然而美国有机肥料使用量的比重基本达到 50%，日本有机肥料使用量的比重高达 76% 左右，因此仍有很大的需求空间。

随着我国肥料实施以质量替代数量、以有机肥替代无机肥的发展战略，势必给有机肥的发展带来巨大的想象空间和潜在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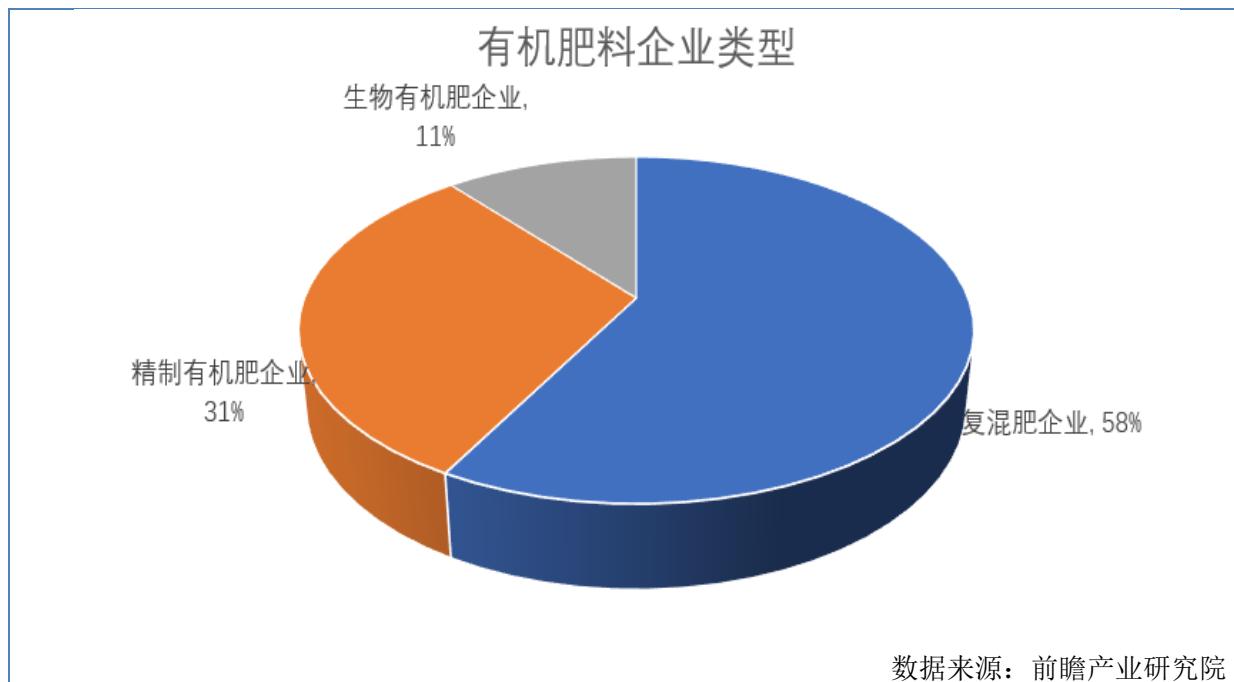
#### 4、行业竞争格局

按照产品结构分，我国有机肥料基本可分为精致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料三个类别。其中精致有机肥料占比最大，达到 43.5%；其次是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占比有 38.9%；再次是生物有机肥料，比重约为 14.6%。据测算，2017 年我国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企业达到 553 家，其中 58% 的企业以生产复混肥为主，31% 的企业以生产精制有机肥为主，此外的 11% 的企业则以生产生物有机肥为主。

有机肥料品种结构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 5、行业壁垒

### (1) 技术壁垒

虽然有机肥料存在低端产品，仅需要少量的资金支持，但该类产品质量较差、效果不明显，要生产高质量、高科技含量的有机肥料仍然需要大量的技术投入。在国家规范有机肥料行业的质量标准后，对有机肥料的品质有了更高的要求，企业需要对有机肥料进行研发，不断提高产品品质以达到国家制定的标准。生产有机肥料需要对农业、生物、化学等领域的技术进行融合，对企业的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2) 资质壁垒

为了加强肥料管理，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畜安全，促进农业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等法律、法规，农业部制定了《肥料登记管理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肥料生产者申请肥料登记，应按照《肥料登记资料要求》提供产品化学、肥效、安全性、标签等方面资料和有代表性的肥料样品。因此有机肥料行业需要申请办理肥料登记证，对进入行业形成了一定的困难。

### (3) 人才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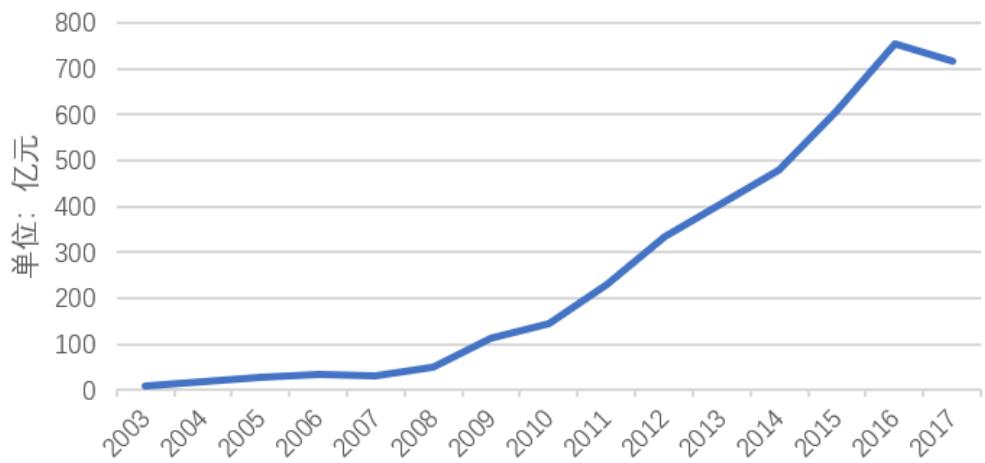
有机肥料行业的发展离不开科技含量较高产品的推出，因此需要具备农业、化学和生物等专业知识的人才对新型有机肥料进行研发。只有在专业人士的带领下，才能带动有机肥料产业的发展，才能有效提高有机肥料行业的竞争力。

## (二) 市场规模

在我国有机肥料相关政策的推动下，有机肥料行业多年来基本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2003年至2017年间，我国有机肥料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从不足10亿元增长到超过700亿元，行业规模不断壮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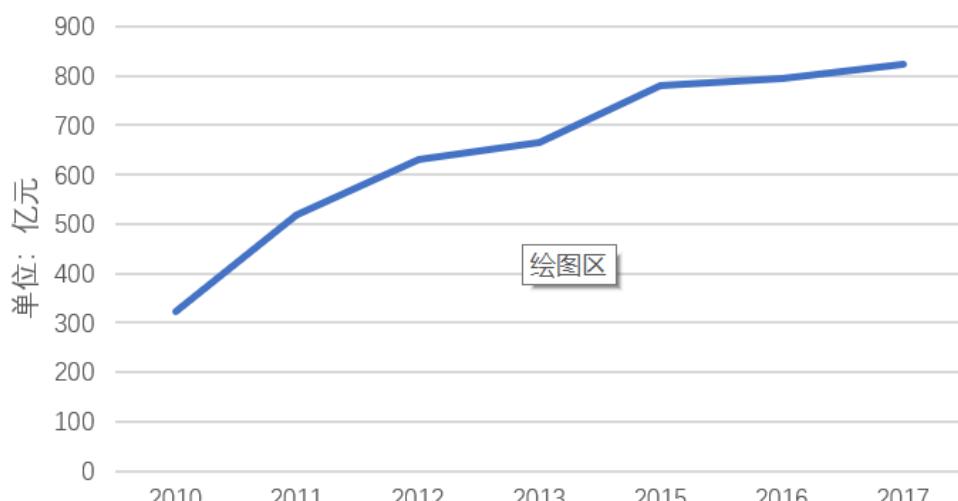
###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数据来源：Wind

在行业投资增加、企业快速增长的势头下，有机肥料的产量已经大幅提升，行业销售收入增长也同样可观，至 2017 年行业销售收入已经超过 800 亿元。

###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收入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对于有机肥料行业有着较强的政策支持，例如对有机肥料免征增值税，极大地减轻了有机肥料企业的负担，促进了有机肥料行业的发展。此外，我国每年的一号文件以及国家目前对化肥负增长的要求，也推动着有机肥料在我国的应用。一旦政策风向转变，取消或降低对有机肥料的政策支持，有机肥料企业的成本将会显著上升，可能造成企业的经营困难。

##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运行的情况会影响市场资金的流动状况，投资风向也会随经济景气程度的变化而变化。当经济处于下行阶段的时候，政府和民间投资将会趋于保守，以规避经济下行阶段企业运行困难的风险。投资的减少不利于有机化肥企业扩大产能，甚至会阻碍企业的日常经营。

## 3、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更多的企业愿意进入有机肥料行业中。目前环保以及食品安全的重视也刺激了有机肥料的应用，同样吸引到一些企业参与有机肥料的生产研制，这样就会造成行业内市场竞争的加剧。

##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公司相对竞争对手及潜在竞争对手的优势

#### （1）产品质量优势

国内现有育秧基质均为营养土，在育秧性能方面不及公司产品。本产品原料为稳定的腐殖质，质地轻、酸碱缓冲性能好、营养丰富、水稻苗期抗病能力强，机插稻产量高。

#### （2）价格优势

本产品价格是天然泥炭或进口基质价格的  $1/3 \sim 1/2$ ；重量是营养土的  $1/4 \sim 1/3$ ，500 亩以上规模育秧、插秧综合成本较营养土降低  $15 \sim 20\%$ 。

#### （3）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有机基质行业的市场开拓者和行业领军企业，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大量的技术储备，公司通过对专利技术的保护，提高了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并且树立了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壁垒。公司的水稻育秧基质产品已连续 8 年被江苏省农委推荐使用，产品在全国水稻主产区得到大面积的应用。机插水稻基质育秧技术国内领先，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栏目曾作专题报道。

### 2、公司相对竞争对手及潜在竞争对手的劣势

#### （1）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便专注于有机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虽在多年的发展中已经取得了良好的行业声誉和客户销售经验，但是在规模上仍属于中小规模企业，面对新的市场环境及发展形势，公司需要通过扩大规模以充分和全面的参与市场竞争。

#### （2）资金规模约束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公司经营积累来解决融资问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产业化升级的快速推进，行业内主要企业纷纷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仅依靠经营积累难以满足技术更新和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 （五）其他情况

有机肥料行业原料主要是有机废弃物。我国有机肥资源丰富、种类繁多，不仅有粪尿类、堆沤

肥类、桔秆类、绿肥类、土杂肥类，而目有饼肥类、海肥类、农用城镇废弃物类和沼气肥类等。据推算，我国畜禽粪便资源量约 46 亿吨、桔秆类资源约 10 亿吨、绿肥约 1 亿多吨、饼肥资源 2000 多万吨，有机肥的供应量充足。

下游主要应用在农作物、植被、花卉种植、土质改善等行业。随着国家要求化肥施用转向有机肥料施用，以及人们对食品安全意识的提高和对食品要求的提高，有机肥料的下游市场将逐步扩大，需求将会显著提升。

行业的周期性特点：有机肥料行业受农业的影响较大，而国家的发展和人民的日常生活均离不开农业的稳定发展，农产品基本处于刚需的地位，因此有机肥料行业将能保持长久稳定的需求，因此周期性不明显。

行业的季节性特点：有机肥料一般根据下游种植产业的季节性变化而变化。种植业受季节变化较大，有机肥料一般在种植期间施用，因此有机肥料在作物种植期间的销售情况较好，季节性差异较为明显。

行业的区域性特点：受经济、技术、资源等因素的影响，有机肥料企业区域性分布差异较大，在我国主要分布在经济发达地区和有机肥料资源丰富的地区。经济发达地区，包括广东、江苏、福建和浙江，这些地区具有良好的环保意识、相对成熟的技术支撑，并且当地政府出台了相关的优惠和扶持政策促进有机肥料行业的发展；有机肥料资源丰富地区，包括山东、河北等地，这些地区拥有众多的畜禽养殖场等有机肥料资源。

##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 1、公司经营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质和有机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主研发的有机活性育苗基质、有机肥和工厂化育苗技术国内领先、产品工艺成熟、质量稳定，在江苏、湖南、天津等全国主要的农产品产区得到推广和应用。

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有机肥料将逐步替代化肥作为农产品的主要肥料，我国目前有机肥料在肥料中的使用占比仅 20%左右，因此有机肥料市场前景较为广阔，未来需求非常可观，公司深耕基质和有机肥的市场定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2、公司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公司作为有机基质行业的市场开拓者和行业领军企业，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大量的技术储

备，公司通过对专利技术的保护，提高了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并且树立了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壁垒，包括 4 项主要技术、5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正在申请的 2 项专利。公司的水稻育秧基质产品已连续 8 年被江苏省农委推荐使用，产品在全国水稻主产区得到大面积的应用。

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在一些新型有机肥料研发项目中采取合作研发的模式。公司和南京农业大学，扬州大学，淮阴工学院等院校建立起校企联盟，多年来一直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中国捷克国家科学院植物所、中国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也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 **3、公司盈利能力较好**

公司在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好，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收入增长明显。公司目前立足于江苏、湖南和天津的市场，继续保持和原有客户的合作，此外，公司还在开发广西和东北区域的市场，逐步发掘有潜力客户，扩大公司的销售范围，保证公司的运营和可持续发展。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会议记录部分存在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的情况。但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公司未完整留存董事会决议，也未形成公司监事工作报告。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完全建立。

2018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重大决策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

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经营计划、经营战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决议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的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的议案》、《关于各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议案》、《关于制定<淮安柴米河农

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并通过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董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在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的情况下举行。董事会实行记名投票表决制度，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董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用祁红英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3名监事，其中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监事会机制

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监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4、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选举唐利军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职工监事，与其他两名股东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对公司董事及高管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情况依法进行监督。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公司及职工的利益，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及公司职工的权益。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第九条
累计投票制	否	
独立董事制度	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决策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贴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

	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起一整套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	--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基质和有机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

		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资产	是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适应的资产。公司对其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都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专在本公司工作和领薪，未在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
财务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未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机构	是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设立有财务部、技术部、生产部、行政部、采购部、销售部、物流部。公司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自主独立，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
1	淮安息壤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经营，拟作为柴米河员工持股平台	91.67
2	新疆春华秋实	农业技术开发，林木的种植，批发零售：植物生长调节剂，零售：化肥，加工、批发零售：有机肥料（育苗基质）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30

#### 【注】

报告期内，公司曾通过基质公司间接持有新疆春华秋实 4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其传曾持有新疆春华秋实 30%股权。2017 年 7 月，基质公司、王其传分别将其持有新疆春华秋实 40%、3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人冯苏华。

###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王其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1,439,527.36	0	0	否	是
总计	-	-	1,439,527.36	0	0	-	-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关联人垫

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支出。（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本单位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三）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四）委托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五）为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六）代关联人偿还债务；（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上述管理制度的建立为避免资金占用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本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本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出现因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单位）会将利用关联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本单位）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本单位）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其传	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	8,000,000	72.07	9.08
2	祁红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股东	2,000,000	18.02	0.83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其传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其传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华阳宏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王其传	董事长、总经理	淮安市中捷菌根与环境生物技术研究中心	负责人	否	否
陈松	董事	江苏志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其传	董事长、总经理	万事兴餐饮	20	餐饮服务	否	否
王其传	董事长、总经理	淮安息壤	91.67	未开展实际经营，拟作为柴米河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王其传	董事长、总经理	新疆春华秋实【注 1】	30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王其传	董事长、总经理	天木山泉水【注 2】	7.6	矿泉水、饮料生产、销售	否	否
王其传	董事长、总经理	先河绿色	10	农家乐、休闲农业、旅游观光	否	否
祁红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淮安市绿园蔬菜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5	蔬菜育苗、栽培	否	否

【注 1】

报告期内，公司曾通过基质公司间接持有新疆春华秋实 4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其传曾持有新疆春华秋实 30%股权。2017 年 7 月，基质公司、王其传分别将其持有新疆春华秋实 40%、3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人冯苏华。

### 【注 2】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其传曾持有天木山泉水 7.6%股权，2018 年 5 月，王其传将其持有天木山泉水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天木山泉水控股股东王金，经核查，王金与柴米河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后，公司存在一件调解结案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立案时间	基本情况
1	常州金坛沐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柴米河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9 年 1 月 7 日	原、被告签订工厂租赁合同一案，标的金额为 722000 元，2019 年 1 月 22 日，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

				( (2019) 苏 0413 民初 802 号 ) , 根据常州金坛沐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 裁定冻结柴米河银行存款人民币 780000 元。	
--	--	--	--	--	--

2019年4月15日，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9)苏0413民初802号），柴米河同意于2019年5月5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45万元。本案系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时所产生的纠纷，诉讼标的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

## 八、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陆树森	董事	换届	无	股份公司成立,选举新一届董事
祁红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成立,新任董事,并选举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陈月珍	监事	换届	无	股份公司成立,选举新一届监事
皮光纯	董事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选举新一届监事
郭世荣	无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选举新一届监事
陈松	无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选举新一届监事
秦海伟	无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选举新一届监事
唐利军	无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选举新一届监事
陆志满	无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选举新一届监事

## 九、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034,347.27	4,392,563.51	4,678,196.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207,331.24	13,493,910.13	13,938,138.91
预付款项	1,596,598.92	693,638.32	605,037.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15,664.05	1,264,626.41	1,917,365.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850,477.04	8,898,270.04	8,753,347.7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4,839.88	608,550.21	452,841.69
<b>流动资产合计</b>	<b>32,939,258.40</b>	<b>29,351,558.62</b>	<b>30,344,927.93</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899,432.61	20,205,022.12	19,065,483.50
在建工程		1,499,6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1,000.00	353,340.00	362,7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3,762.50	220,281.25	242,60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286.05	143,143.47	115,151.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000.00	497,600.00	25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190,481.16</b>	<b>22,918,986.84</b>	<b>20,035,940.92</b>
<b>资产总计</b>	<b>57,129,739.56</b>	<b>52,270,545.46</b>	<b>50,380,868.8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8,500,000.00	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528,770.26	8,032,866.04	7,931,291.90
预收款项	1,371,004.96	157,018.95	1,746,317.85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73,567.83	1,861,854.40	2,292,936.55
应交税费	2,242,669.83	2,100,929.66	2,224,129.50
其他应付款	1,744,669.92	1,709,436.56	4,500,998.0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5,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060,682.80</b>	<b>22,362,105.61</b>	<b>25,800,673.8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450,000.00	450,000.00	
递延收益	244,691.46	253,229.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94,691.46</b>	<b>703,229.21</b>	
<b>负债合计</b>	<b>27,755,374.26</b>	<b>23,065,334.82</b>	<b>25,800,673.82</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11,100,000.00	11,1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858,800.29	22,858,800.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28,061.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84,434.99	-4,753,589.65	12,952,13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74,365.30	29,205,210.64	24,580,195.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74,365.30	29,205,210.64	24,580,195.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129,739.56	52,270,545.46	50,380,868.85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0,468,506.47</b>	<b>40,164,724.18</b>	<b>31,283,976.22</b>
其中：营业收入	10,468,506.47	40,164,724.18	31,283,976.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10,541,658.80</b>	<b>41,776,624.99</b>	<b>27,751,347.50</b>
其中：营业成本	5,657,867.72	26,982,066.61	16,616,100.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922.28	120,051.72	122,023.94
销售费用	1,885,669.83	6,027,625.20	5,586,218.04
管理费用	1,400,013.72	5,785,249.60	4,387,332.06
研发费用	679,218.96	2,113,557.44	655,094.61
财务费用	121,349.00	550,717.26	334,762.68
其中：利息收入	3,553.91	20,065.51	9,371.32
利息费用	118,356.26	535,245.79	336,556.59
资产减值损失		197,357.16	49,816.11
信用减值损失	<b>767,617.29</b>		
加：其他收益	243,750.28	1,914,730.79	319,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126.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458.6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70,597.95</b>	<b>302,829.98</b>	<b>4,083,755.42</b>

<b>加：营业外收入</b>		792.88	4,583.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b>减：营业外支出</b>		270,589.03	69,357.71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70,597.95	33,033.83	4,018,981.56
减：所得税费用	1,443.29	8,018.22	525,647.4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69,154.66	25,015.61	3,493,334.1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69,154.66	25,015.61	3,493,334.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154.66	25,015.61	3,493,334.11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169,154.66	25,015.61	3,493,33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154.66	25,015.61	3,493,334.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1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1	0.35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44,928.61	38,744,944.73	32,417,737.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263.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553.91	1,937,554.32	4,010,794.0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0,483,482.52	40,682,499.05	36,429,794.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5,835.94	21,989,746.39	14,647,386.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9,845.72	7,739,101.73	5,486,733.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2.21	246,099.39	767,44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7,732.29	9,662,360.70	7,845,094.6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1,324,606.16	39,637,308.21	28,746,660.8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841,123.64	1,045,190.84	7,683,134.0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52.14	1,100,038.71	563,301.9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81,352.14	1,500,038.71	563,301.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6,293.54	4,819,773.09	1,044,667.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71.44	1,623,653.39	822,463.2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615,664.98	6,443,426.48	1,867,131.0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534,312.84	-4,943,387.77	-1,303,829.1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14,500,000.00	1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949.86	1,098,413.82	7,187,038.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4,949.86	20,198,413.82	17,687,038.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3,000,000.00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356.26	535,245.79	336,556.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9,373.36	3,050,604.33	11,312,727.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7,729.62	16,585,850.12	20,649,28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220.24	3,612,563.70	-2,962,246.2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58,216.24	-285,633.23	3,417,058.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2,563.51	4,678,196.74	1,261,137.9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034,347.27	4,392,563.51	4,678,196.74

####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1月—3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100,000.00				22,858,800.29					-4,753,589.65		29,205,210.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00,000.00				22,858,800.29					-4,753,589.65		29,205,210.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9,154.66		169,154.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9,154.66		169,154.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11,100,000.00</b>				<b>22,858,800.29</b>					<b>-4,584,434.99</b>			<b>29,374,365.30</b>

2018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1,628,061.36</b>		<b>12,952,133.67</b>		<b>24,580,195.03</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628,061.36		12,952,133.67		24,580,195.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				22,858,800.29				-1,628,061.36		-17,705,723.32		4,625,015.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015.61		25,015.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				3,500,000.00								4,6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00,000.00				3,500,000.00								4,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358,800.29				-1,628,061.36		-17,730,738.9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9,358,800.29				-1,628,061.36		-17,730,738.93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100,000.00				22,858,800.29					-4,753,589.65		29,205,210.64	

2017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308,477.32		9,778,383.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308,477.32		9,778,383.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19,584.04		3,173,750.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93,334.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9,584.04		-319,584.04		
1.提取盈余公积									319,584.04		-319,584.0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1,628,061.36</b>		<b>12,952,133.67</b>		<b>24,580,195.03</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034,347.27	4,392,563.51	4,376,898.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207,331.24	13,493,910.13	13,859,991.71
预付款项	1,596,598.92	693,638.32	605,037.08
其他应收款	2,915,664.05	1,264,626.41	1,425,455.78
存货	9,850,477.04	8,898,270.04	8,147,257.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4,839.88	608,550.21	442,670.75
<b>流动资产合计</b>	<b>32,939,258.40</b>	<b>29,351,558.62</b>	<b>28,857,310.70</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5,000.00		4,776,34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899,432.61	20,205,022.12	16,945,796.31
在建工程		1,499,6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1,000.00	353,34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3,762.50	220,281.25	242,60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286.05	143,143.47	111,12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000.00	497,600.00	25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190,481.16</b>	<b>22,918,986.84</b>	<b>22,325,866.53</b>
<b>资产总计</b>	<b>57,129,739.56</b>	<b>52,270,545.46</b>	<b>51,183,177.2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8,500,000.00	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衍生金融负债</b>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528,770.26	8,032,866.04	7,886,793.59
预收款项	1,371,004.96	157,018.95	1,746,317.85
<b>合同负债</b>			
应付职工薪酬	1,173,567.83	1,861,854.40	2,292,936.55
应交税费	2,242,669.83	2,100,929.66	2,128,195.75
其他应付款	1,744,669.92	1,709,436.56	3,743,32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b>其他流动负债</b>			105,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27,060,682.80	22,362,105.61	24,902,563.74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450,000.00	450,000.00	
递延收益	244,691.46	253,229.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694,691.46	703,229.21	
<b>负债合计</b>	27,755,374.26	23,065,334.82	24,902,563.74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1,100,000.00	11,1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858,800.29	22,858,800.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28,061.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84,434.99	-4,753,589.65	14,652,552.1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29,374,365.30	29,205,210.64	26,280,613.49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57,129,739.56	52,270,545.46	51,183,177.23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10,468,506.47	40,164,724.18	30,956,036.22
减：营业成本	5,657,867.72	26,982,066.61	16,512,111.46
税金及附加	29,922.28	119,931.52	13,107.10
销售费用	1,885,669.83	6,027,625.20	5,584,863.15
管理费用	1,400,013.72	5,073,134.45	4,291,819.84

研发费用	679,218.96	2,113,557.44	655,094.61
财务费用	121,349.00	549,840.70	335,144.14
其中：利息收入	118,356.26	535,245.79	336,556.59
利息费用	3,553.91	19,913.07	8,318.53
资产减值损失		166,393.96	112,240.31
信用减值损失	<b>767,617.29</b>		
加：其他收益	243,750.28	1,914,730.79	319,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1,783.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70,597.95</b>	<b>-1,384,878.36</b>	<b>3,770,655.61</b>
加：营业外收入		792.88	4,583.85
减：营业外支出		270,589.03	69,357.71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70,597.95</b>	<b>-1,654,674.51</b>	<b>3,705,881.75</b>
减：所得税费用	1,443.29	20,728.34	510,041.4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69,154.66</b>	<b>-1,675,402.85</b>	<b>3,195,840.35</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69,154.66	-1,675,402.85	3,195,840.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69,154.66</b>	<b>-1,675,402.85</b>	<b>3,195,840.35</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b>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b>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44,928.61	38,727,444.73	31,750,700.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3.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553.91	1,931,631.07	592,365.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0,483,482.52	40,659,075.80	32,344,329.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5,835.94	21,968,689.64	14,344,730.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9,845.72	7,699,795.01	5,294,17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2.21	213,173.88	669,783.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7,732.29	9,986,134.46	7,807,872.7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1,324,606.16	39,867,792.99	28,116,566.1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841,123.64	791,282.81	4,227,763.2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52.14	1,100,038.71	563,301.9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81,352.14	1,500,038.71	563,301.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6,293.54	4,819,002.28	1,044,667.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71.44	1,623,653.39	822,463.2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615,664.98	6,442,655.67	1,867,131.0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534,312.84	-4,942,616.96	-1,303,829.1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14,500,000.00	1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949.86	960,999.17	10,811,304.1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7,044,949.86	20,060,999.17	21,311,304.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3,000,000.00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356.26	535,245.79	336,556.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9,373.36	2,358,754.01	11,688,205.3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5,027,729.62	15,893,999.80	21,024,761.9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017,220.24	4,166,999.37	286,542.1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58,216.24	15,665.22	3,210,476.2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2,563.51	4,376,898.29	1,166,422.0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034,347.27	4,392,563.51	4,376,898.29

####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1月—3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11,100,000.00</b>				<b>22,858,800.29</b>					<b>-4,584,434.99</b>	<b>29,374,365.30</b>	

2018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1,628,061.36</b>		<b>14,652,552.13</b>	<b>26,280,613.49</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10,000,000.00</b>								<b>1,628,061.36</b>		<b>14,652,552.13</b>	<b>26,280,613.49</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b>	<b>1,100,000.00</b>				<b>22,858,800.29</b>				<b>-1,628,061.36</b>		<b>-19,406,141.78</b>	<b>2,924,597.15</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b>-1,675,402.85</b>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b>1,100,000.00</b>				<b>3,500,000.00</b>							<b>4,600,000.00</b>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00,000.00				3,500,000.00							4,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358,800.29				-1,628,061.36		-17,730,738.9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9,358,800.29				-1,628,061.36		-17,730,738.93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11,100,000.00</b>				<b>22,858,800.29</b>					<b>-4,753,589.65</b>	<b>29,205,210.64</b>	

2017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308,477.32		11,776,295.82	23,084,77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308,477.32		11,776,295.82	23,084,773.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9,584.04		2,876,256.31	3,195,840.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95,840.35	3,195,840.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9,584.04		-319,584.04	
1.提取盈余公积									319,584.04		-319,584.0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1,628,061.36</b>		<b>14,652,552.13</b>	<b>26,280,613.49</b>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以后的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淮安柴米河基质肥料有限公司	100	100	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吸收合并	货币出资

2017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1) 同意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淮安柴米河基质肥料有限公司合并，合并方式为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安柴米河基质肥料有限公司；(2) 合并后，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存续，淮安柴米河基质肥料有限公司依法解散注销；(3) 合并后，淮安柴米河基质肥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归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全部债务由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继；

2018 年 6 月 21 日，淮安柴米河基质肥料有限公司取得(08030110)公司注销[2018]第 0621000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吸收合并会计处理为柴米河有限以基质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记账，并对基质公司的股权投资成本与承接的上述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差额部分冲减柴米河有限未分配利润，在柴米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结转资本公积。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基质公司的议案；2018 年 6 月，基质公司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基质公司，有限公司对基质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损益情况进行了合并，吸收合并后基质公司不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二、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告经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17037 号）。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

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

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金融工具”部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八）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如下：

#### 应收账款组合一：账龄组合：

账龄	预计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3—4 年（含 3 年）	50.00
4—5 年（含 3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 应收账款组合二：无信用风险组合-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B.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关联方、员工借款、投标保证金、备用金。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1) 账龄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具体计提比例同应收账款计提比例），(2) 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八）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关联方、员工借款、投标保证金、备用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进行减值测试。

##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点制度采用永续盘点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2) 包装物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部分。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

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登记使用年限 50 年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

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的收入确认标准、时点为：公司根据已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发货，以货物经客户验收合格为收入确认时点。

##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

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7 年度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应收账款	13,938,138.91	-13,938,138.91	-
2017 年度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3,938,138.91	13,938,138.91
2017 年度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应付账款	7,931,291.90	-7,931,291.90	-
2017 年度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7,931,291.90	7,931,291.90
2017 年度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管理费用	5,042,426.67	-655,094.61	4,387,332.06

	报表的编制。				
2017 年度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研发费用	-	655,094.61	655,094.61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 月—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468,506.47	40,164,724.18	31,283,976.22
净利润（元）	169,154.66	25,015.61	3,493,334.11
毛利率（%）	45.95	32.82	46.89
期间费用率（%）	39.03	36.04	35.04
净利率（%）	1.62	0.06	1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0.09	1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5.89	13.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35

#### 2. 波动原因分析

##### (1) 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为基质和有机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基质及有机肥和农产品销售，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技术协作和部分原材料销售产生的收入。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128.40 万元、4,016.47 万

元和 1,046.85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水平呈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09.93 万元、3,995.47 万元和 1,046.1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41%、99.48% 和 99.93%，主营业务明确。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888.07 万元，较上期增长 28.39%，主要系 2018 年度农产品收入中新增万寿菊项目收入，该项目在本期确认收入 752.50 万元，上年同期未有该类型收入；基质及有机肥收入保持平稳，未有较大波动；2019 年 1-3 月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26%，增长较为稳定。

上述万寿菊项目系 2018 年公司与镇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签订合同，公司为其培育万寿菊幼苗，合同金额 725.50 万元。该合同在 2018 年已履行完毕，公司确认收入 752.50 万元，成本 711.60 万元。

**万寿菊项目系 2018 年公司与宁夏镇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签订合同，公司为其培育万寿菊幼苗；同时公司同彭阳立达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向其购买万寿菊种子，同宁夏石嘴山市农臻合作社签订合同，公司将采购的万寿菊种子交由其委托培育万寿菊幼苗，培育完成后，将万寿菊幼苗交付给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725.50 万元，该合同在 2018 年已履行完毕，公司确认收入 752.50 万元。**

## (2) 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毛利分别为 1,466.79 万元、1,318.27 万元和 481.06 万元，对应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6.89%、32.82% 和 45.95%，2018 年度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8 年度公司新增万寿菊项目，该项目收入 752.50 万元，成本 711.60 万元，该项目毛利率为 5.44%，从而造成公司 2018 年度综合毛利率偏低，剔除该事项影响，2018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9.14%；另一方面，2018 年度，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当期营业成本较 2017 年度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8 年度采购金额	单价	2017 年度采购金额	单价	单价同比变动
蛭石（包）	3,327,194.67	9.74	2,061,573.29	9.95	-2.14%
木薯渣、粗渣料、糟渣(方)	3,466,971.52	67.11	6,298,078.46	59.77	12.27%
编织袋（个）	1,594,131.94	0.77	1,500,396.30	0.74	4.29%
八户混合料(方)	948,900.00	29.65			
稻壳（包）	467,034.24	444.43	15,172.00	474.13	-6.26%
营养土（方）	323,662.51	311.51	572,758.10	164.49	89.38%
<b>合计</b>	<b>10,127,894.88</b>		<b>10,447,978.15</b>		

2018 年度，木薯渣、粗渣料、糟渣和营养土单价较上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采购价格和运输成本的升高；蛭石、编织袋和稻壳单价变动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毛利率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 （3）净利润和净利率波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49.33 万元、2.50 万元和 16.92 万元，对应净利率分别为 11.17%、0.06% 和 1.62%，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减少了 346.83 万元，下降幅度为 99.28%；主要原因系：（1）公司毛利下降，本期较上期毛利下降 148.52 万元；（2）期间费用增加，本期较上期增加 351.37 万元，具体分析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因此 2018 年度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波动，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新增万寿菊项目收入，剔除该项目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基质及有机肥业务收入保持平稳。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大幅降低主要系公司毛利率降低以及期间费用增加造成。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888.07 万元，较上期增长 28.39%，主要系 2018 年度农产品收入中新增万寿菊项目收入，该项目在本期确认收入 752.50 万元，剔除该偶发性收入后，2018 年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4.33%；2018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7 年度相比，剔除偶发性万寿菊项目成本增加，同比增长 19.56%；2018 年公司毛利 1,318.27 万元较 2017 年度毛利 1,466.79 万元下降 10.13%；毛利率降低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

公司 2018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7 年度同比增长 31.68%，增加 351.37 万元，具体原因系：

（1）其中销售费用增加 44.1 万元，主要系当期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导致费用增加。

（2）其中管理费用增加 139.79 万元，主要系：（1）2018 年度存货盘亏损失 73.98 万元，存货盘亏为子公司基质公司 2018 年 6 月末盘点存货时账面存货与实存数的差异计入当期费用；（2）2018 年度停工损失为 28.65 万元，发生停工损失的原因系当年度柴米河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基质公司，基质公司在 2018 年上半年停工所造成的损失，停工损失包含子公司员工薪酬和设备折旧等费用。

（3）本期公司新增支付盱眙水稻产业园设计费 19.6 万元。

（3）其中研发费用增加 145.85 万元，主要系公司除自身增加研发投入外，新增了两项科研项目，分别为广西蔬菜工厂化育苗项目、武墩科技示范园区项目，合计 77.22 万元。

（4）其中财务费用增加 22.6 万元，主要系贷款总额增加，导致利息支付增加。

2019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较同期上升，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负，主要系：（1）公司继续加大开拓黑龙江、广西市场导致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25.14%；（2）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 28.55%；（3）本期信用价值损失较 2018 年度增加 57.03 万元。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总金额分别为 51.58 万元、160.89 万元和 20.72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因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与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4）同行业毛利率和净利率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指标	柴米河		金穗生态		金土生物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16.47	3,128.40	12,808.53	9,248.30	1,004.05	2,718.89
净利润（万元）	2.50	349.33	2,660.51	1,901.59	149.98	328.87
毛利率（%）	32.82	46.89	37.45	36.07	29.30	28.27
净利率（%）	0.06	11.17	20.77	21.99	14.94	11.2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水平。

金穗生态主要从事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液态肥、微生态菌剂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土壤生物修复工程与技术外包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香蕉、火龙果、甘蔗、柑橘等经济作物的种植、蔬菜茄果瓜果、政府市政园林绿化工程。金土生物主要从事功能型生物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肥料、微生物菌剂等新型生物肥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优质特色农产品的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作物种植、土壤修复等领域。柴米河产品主要为基质及有机肥，主要用于水稻育苗以及蔬菜种植。

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产品和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公司主要产品为基质及有机肥，其中基质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金穗生态净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其期间费用占比较低，2017年度和2018年度该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38%和10.53%；同期柴米河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5.04%和36.04%，导致柴米河净利率较低。

#### (5)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30%和0.09%。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主要取决于公司盈利水平和平均净资产额。2018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至0.09%，主要系该期间公司毛利下降和期间费用上升的影响，公司净利润由349.33万元降低为2.50万元，在公司平均净资产额变化较小的情况下，该期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了较大幅度降低。

公司与同行业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指标	柴米河		金穗生态		金土生物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15.30	21.65	23.65	4.26	9.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5	0.39	0.33	0.06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5	0.37	0.31	0.06	0.12

2017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处于同行业居中水平，金穗生态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系其净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35元/股和0.01元/股；2017年度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2017年度末金穗生态股本为6,000万元，金土生物股本为2,582万，均高于柴米河，因此由于柴米河总股本较小造成每股收益高于同行业。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展平稳，基质及有机肥销售收入基本稳定，2018年度公司重点开拓广西、黑龙江两地的有机肥市场，导致当期毛利率有所下滑，当期盈利能力有所下降。未来，随着广西、黑龙江两地业务规模逐渐增加，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有所回升。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

资产负债率 (%)	48.58	44.13	51.21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	48.58	44.13	48.65
流动比率(倍)	1.22	1.31	1.18
速动比率(倍)	0.78	0.86	0.80

##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31日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2,458.02万元、2,920.52万元和2,937.44万元，2018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460万元所致。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31日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580.07万元、2,306.53万元和2,775.54万元，除2018年末和2019年3月31日末非流动负债分别为70.32万元和69.47万元外，公司其他负债均为流动负债。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21%、44.13%和48.58%，资产负债率适中。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3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8、1.31和1.22，流动比率较为稳定，2018年流动比率较上期有所上升主要系流动负债中其他应付账款减少270.2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80、0.83和0.78，速动比率整体较为稳定。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指标	柴米河		金穗生态		金土生物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5,227.05	5,038.09	22,324.80	16,204.09	5,974.67	5,697.9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4.13	48.65	30.53	33.69	39.88	39.59
流动比率(倍)	1.31	1.18	1.90	1.63	1.40	1.25
速动比率(倍)	0.86	0.80	1.49	1.22	1.01	0.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处于中等水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适中，短期借款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

综上所述，资产负债率稳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整体负债水平保持在合理的水平，总体偿债能力稳定，公司总体偿债能力良好。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9	2.75	2.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0	3.06	1.9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9	0.78	0.62

##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12、2.75和0.6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基质及有机肥产品主要用于农业育苗和蔬菜水果种植，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农业合作社和农业推广中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稳定，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结算政策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受当期营业收入和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的影响。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一定幅度上升，主要系2018年新增万寿菊项目，导致201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28.39%，该项目在当期已大部分回款回款，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基本稳定，所以2018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90、3.06和0.60，由于万寿菊项目及筹办广西、黑龙江两地分公司导致2018年度营业成本增长62.39%，而2018年末存货余额小幅增长了1.66%，因此2018年存货周转率较2017年有较大提升。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指标	柴米河		金穗生态		金土生物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5	2.12	1.90	2.25	0.77	2.84
存货周转率(次)	3.06	1.90	3.47	3.39	1.18	3.28

2017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较为接近，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均从事有机肥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经营模式较为相似，且主要的结算方式相近，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为接近。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对比公司，主要系当期公司收入回款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水稻育苗，销售高峰主要集中在各年度上半年，所以为应对下一年度上半年销售，公司年底需要保持较高的存货余额，同比企业金穗生态、金土生物没有较明显的季节集中、所以导致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

金穗生态和金土生物销售有机肥，有机无机肥等产品，应用于农业生产范围更广，在3-4月、7-8月和11-12月份等农忙时节对肥料需求量明显提升，总体全年度销售分布分散，年底不需要保持较高的存货余额。

综上所述，公司营运周转能力指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1,123.64	1,045,190.84	7,683,13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4,312.84	-4,943,387.77	-1,303,82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7,220.24	3,612,563.70	-2,962,246.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58,216.24	-285,633.23	3,417,058.77

## 2. 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8.31 万元、104.52 万元和-84.11 万元。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减少-663.79 万元，主要原因系：1、本期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净额比 2017 年同比减少 101.52 万元，即当期销售收现比例较上年同期减少；2、人员薪酬增加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225.24 万元，主要系人员工资上涨和临时员工增加；3、2018 年公司管理更加规范，往来款项大幅度减少，本期收到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207.32 万元；4、本期部分分公司业务处于筹建阶段，前期费用支出增多；同时公司承担政府科研项目，相关科研项目支出较上期增加较多。

2019 年 1-3 月，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较 2018 年同期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收入回款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方面，主要是原材料采购款、支付职工薪酬、支付税费、支付期间费用等。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往来款、政府补助等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入	235,000.00	1,911,718.00	322,320.00
利息收入	3,553.91	20,065.51	9,371.32
往来款		5,770.81	3,679,102.69
合计	238,553.91	1,937,554.32	4,010,794.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费用等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银行手续费支出	6,546.65	35,536.98	7,577.41
营业外支出		267,939.03	90.95
期间费用付现支出	2,395,790.19	8,646,687.11	7,667,255.26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855,395.45	712,197.58	170,171.00
合计	3,257,732.29	9,662,360.70	7,845,094.62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持续增加对生产设备等相关的投资，2017 年度、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4.47 万元、481.98 万元和 114.63 万元。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员工拆借款	81,352.14	1,100,038.71	563,301.93
合计	81,352.14	1,100,038.71	563,301.9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员工拆借款	94,371.44	1,562,053.39	822,463.23
支付非关联方拆借款		61,600.00	
合计	94,371.44	1,623,653.39	822,463.23

###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和2019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337.61万元、2,017.03万元和694.79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及新股东增资款；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697.90万元、1,583.99万元和502.77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以及借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关联方拆借款	1,544,949.86	1,098,413.82	7,187,038.01
合计	1,544,949.86	1,098,413.82	7,187,038.0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还关联方拆借款	2,909,373.36	3,050,604.33	11,312,727.62
合计	2,909,373.36	3,050,604.33	11,312,727.62

### (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154.66	25,015.61	3,493,334.11
加：少数股东权益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7,617.29	197,357.16	49,816.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607,174.05	2,137,073.66	1,986,957.19

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340.00	9,360.00	9,36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518.75	52,325.00	12,768.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266.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356.26	535,245.79	336,556.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12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142.58	-27,992.30	-1,23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2,207.00	-144,922.31	-1,400,581.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11,865.80	-3,542,082.70	6,861,342.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56,930.73	1,828,826.54	-3,502,329.21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41,123.64</b>	<b>1,045,190.84</b>	<b>7,683,134.08</b>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123.64	1,045,190.84	7,683,134.08
净利润	169,154.66	25,015.61	3,493,334.11
差额	<b>-1,010,278.30</b>	<b>1,020,175.23</b>	<b>4,189,799.97</b>

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高，主要系当期应收账款回款较多；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小；2019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低，主要系采购付款金额增加导致。

##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的收入确认标准、时点为：公司根据已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发货，以货物经客户验收合格为收入确认时点。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质及有机肥	10,442,694.30	99.75	30,115,137.40	74.98	29,586,241.30	94.57
农产品	18,360.20	0.18	9,839,586.78	24.50	1,513,028.77	4.84
其他	7,451.97	0.07	210,000.00	0.52	184,706.15	0.59
<b>合计</b>	<b>10,468,506.47</b>	<b>100.00</b>	<b>40,164,724.18</b>	<b>100.00</b>	<b>31,283,976.22</b>	<b>100.00</b>
<b>波动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基质及有机肥产品销售，销售收入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农产品销售收入主要为育苗项目收入和销售蔬菜等农产品收入，2018年度农产品收入同比增长了 550.32%，主要系 2018 年公司签订并完成的万寿菊项目，该项目实现收入 752.50 万元。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460,978.90	13.96	18,530,415.70	46.14	19,323,259.27	61.77
华北地区	5,526,302.00	52.79	6,259,360.00	15.58	5,343,920.00	17.08
华中地区	696,310.00	6.65	4,392,831.00	10.94	4,790,268.00	15.31
西北地区	1,807,285.57	17.26	10,247,686.48	25.51	1,535,966.95	4.91
东北地区	844,230.00	8.06	573,531.00	1.43	282,200.00	0.90
华南地区	133,400.00	1.28	160,900.00	0.40	-	-
西南地区	-	-	-	-	8,362.00	0.03
<b>合计</b>	<b>10,468,506.47</b>	<b>100.00</b>	<b>40,164,724.18</b>	<b>100.00</b>	<b>31,283,976.22</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公司地处江苏省淮安市，基质及有机肥产品主要销往华东、华北和华中地区，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上述三个地区销售合计 2,945.74 万元、2,918.26 万元 768.36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6%、73.68% 和 73.40%。

报告期内，2018 年度西北地区销售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8 年公司签订并完成的万寿菊项目，该项目 2018 年度确认收入 752.50 万元，因此，西北地区收入占比从 2017 年度的 4.91% 增长至 2018 年度的 24.47%。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销	10,468,506.47	100.00	40,164,724.18	100.00	31,283,976.22	100.00
合计	10,468,506.47	100.00	40,164,724.18	100.00	31,283,976.2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均为直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较为稳定的销售团队和销售渠道。公司建立较为健全的市场开拓体制、销售制度和售后服务制度，最大化地稳定公司的客户资源。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营业成本的归集：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

营业成本的分配：生产领用原材料成本计入直接材料。生产工人薪酬以及相关制造费用分别在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中归集，并在当月完工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营业成本的结转：产品完工后由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产成品销售时，结转当月发出产成品对应的营业成本。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基质及有机肥	4,943,665.76	87.38	15,779,507.08	58.48	13,939,697.69	83.89
农产品	708,571.34	12.52	11,075,847.63	41.05	2,672,254.67	16.09
其他	5,630.62	0.10	126,711.90	0.47	4,147.70	0.02
合计	5,657,867.72	100.00	26,982,066.61	100.00	16,616,100.06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基质及有机肥成本分别为 1,393.97 万元、1,577.95 万元和 4,94.3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3.89%、58.48% 和 87.38%；同比变动分别为 13.20% 和 25.32%，变动原因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增长。</p> <p>报告期内，公司农产品成本分别为 267.23 万元、1,107.58 万元和 70.8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6.09%、41.05% 和 12.52%；2018 年度农产品成本大幅增加的主要系当期新增万寿菊项目，该项目本期确认成本 711.60 万元。</p> <p>报告期内，其他产品收入很少，相应的成本分别为 0.41 万元、12.67 万元以及 5.6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2%、0.47% 和 0.10%。</p>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2,769,908.32	48.96	19,736,630.63	73.15	8,993,391.59	54.12
直接人工	680,196.72	12.02	2,326,247.25	8.62	2,265,664.51	13.64
制造费用	2,207,762.68	39.02	4,919,188.73	18.23	5,357,043.96	32.24
合计	5,657,867.72	100.00	26,982,066.61	100.00	16,616,100.06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其中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分别为 54.12%、73.35% 和 48.96%。</p> <p>2018 年度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系 2018 年万寿菊项目影响，该项目当期确认成本 711.60 万元，全部计入直接材料部分，剔除该部分影响，2018 年度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占总成本比分别为 63.39%，24.89% 和 11.72%，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7 年度仍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和运输成本的增加。</p>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19年1月—3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基质及有机肥	10,442,694.30	4,943,665.76	52.66			
农产品	18,360.20	708,571.34	-3,759.28			
其他	7,451.97	5,630.62	24.44			
合计	10,468,506.47	5,657,867.72	45.9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2018年和2019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15%和45.95%。					
	2019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其中基质及有机肥、农产品和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p>(1) 基质及有机肥，公司的主要产品基质及有机肥毛利率较为稳定，较上期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上半年度，规模效应明显，造成上半年度毛利偏高，预计2019年全年度毛利率同上期变化不大。</p>					
	<p>(2) 农产品本期毛利率变动同上期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主动减少农产品销售导致2019年第一季度相关农产品销售较少，而相关固定成本仍较多导致其毛利率较低。</p>					
<p>(3) 其他产品其他产品收入成本主要系部分材料销售等偶发性收入，占收入比较小。</p>						
2018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基质及有机肥	30,115,137.40	15,779,507.08	47.60			
农产品	9,839,586.78	11,075,847.63	-12.56			
其他	210,000.00	126,711.90	39.66			
合计	40,164,724.18	26,982,066.61	32.8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6.89%和34.15%。					
	2018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其中基质及有机肥、农产品和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p>(1) 基质及有机肥：公司的主要产品基质及有机肥2018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度小幅降低，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8年原材料价格上涨造成生产成本升高；另一方面，2018年广西和富锦分公司处于筹建阶段，土地租赁成本及设备折旧增加增加造成当期固定成本提升，造成整体2018年度毛利率小幅下降。</p>					
	<p>(2) 农产品：2018年公司与镇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签订合同，公司为其培育万寿菊幼苗，合同金额752.5万元。该合同在2018年已履行完毕，公司确认收入752.50万元，成本711.60万元。剔除该事项影响，公司2018年农产品</p>					

	<p>收入 231.46 万元,成本 395.98 万元,毛利率-71.08%,与上期同比变动幅度较小。农产品毛利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农产品销售非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设立了基质研究和推广中心,生产的农产品主要用于推广及技术实验验证;农产品成本主要由土地租赁成本和固定资产折旧等组成,该部分成本占农产品总成本较高,造成毛利率为负数。</p> <p>(3) 其他产品:其他产品收入成本主要系技术协作和部分材料销售等偶发性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小。</p>
--	---

2017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基质及有机肥	29,586,241.30	13,939,697.69	52.88
农产品	1,513,028.77	2,672,254.67	-76.62
其他	184,706.15	4,147.70	97.75
合计	31,283,976.22	16,616,100.06	46.89
原因分析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9 年 1 月—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5.95%	32.82%	46.89%
金穗生态(837221)		37.45%	36.07%
润泽生物(872828)		29.93%	34.32%
金土生物(870174)		29.30%	28.27%
辽宁中科(872680)		56.96%	44.3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企业相比,柴米河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企业相比基本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处于中等水平,受各自产品应用领域存在区别导致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9 年 1 月—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468,506.47	40,164,724.18	31,283,976.22

销售费用（元）	1,885,669.83	6,027,625.20	5,586,218.04
管理费用（元）	1,400,013.72	5,785,249.60	4,387,332.06
研发费用（元）	679,218.96	2,113,557.44	655,094.61
财务费用（元）	121,349.00	550,717.26	334,762.68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4,086,251.51</b>	<b>14,477,149.50</b>	<b>10,963,407.39</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01	15.01	17.8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37	14.40	14.0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49	5.26	2.0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6	1.37	1.07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39.03</b>	<b>36.04</b>	<b>35.04</b>
<b>原因分析</b>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随着营业规模的增加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04%、36.04% 和 39.03%，基本保持稳定。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费	1,384,053.90	3,986,803.40	3,926,144.60
推广试验费	132,312.36	796,653.36	524,797.61
工资福利	162,390.00	570,758.00	553,361.21
差旅费	62,193.60	379,074.60	349,271.00
业务招待费	21,412.30	104,669.47	104,455.00
招投标费用	74,019.00	60,720.00	34,945.00
其他	8,787.57	83,018.69	37,682.05
小车费及油费	40,501.10	45,927.68	55,561.57
<b>合计</b>	<b>1,885,669.83</b>	<b>6,027,625.20</b>	<b>5,586,218.04</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生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58.62 万元、602.76 万元和 188.5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6%、15.01% 和 18.01%。</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额随业务规模增长而增长，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稳定。2018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由于 2018 年度推广试验费用增加。</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较为稳定，主要为运费、实验推广、职工薪酬、差旅费用构成，上述四项合计金额分别为 535.36 万元、573.33 万元 174.09 万元，占各期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95.84%、95.12% 和 92.33%。</p>		

	销售费用中运输费主要核算公司运送主要货物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变动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相符。
--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880,379.38	2,174,072.27	2,227,561.62
存货盘亏		739,838.85	
咨询服务费	120,000.00	708,366.48	891,787.78
折旧费	73,196.58	527,867.54	273,259.21
租金	43,865.53	451,250.00	40,000.00
盱眙水稻产业园设计费		196,000.00	
业务招待费	99,569.00	180,860.06	296,805.73
会务费	20,688.00	176,927.00	20,500.00
修理费	11,847.64	170,371.20	22,561.55
差旅费	53,741.35	123,617.65	147,239.50
办公费	13,278.78	90,626.74	75,874.78
小车费及油费	24,480.00	77,178.00	91,984.99
其他	58,967.46	168,273.81	299,756.90
<b>合计</b>	<b>1,400,013.72</b>	<b>5,785,249.60</b>	<b>4,387,332.06</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生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38.73 万元、578.52 万元和 170.7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02%、14.40% 和 13.37%，2018 年度管理费用同比增长了 31.86%。</p>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服务、租金和折旧费用构成，四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343.26 万元、386.16 万元和 111.74 万元，占比分别为 78.24%、66.75% 和 79.82%。</p> <p>2018 年管理费用由较大增长主要系：(1)2018 年度存货盘亏损失 73.98 万元，存货盘亏为子公司基质公司 2018 年 6 月末盘点存货时账面存货与实存数的差异计入当期费用；(2)2018 年度停工损失为 28.65 万元，发生停工损失的原因系当年度柴米河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基质公司，基质公司在 2018 年上半年停工所造成的损失，停工损失包含子公司员工薪酬和设备折旧等费用。(3)本期公司承担政府科研项目盱眙水稻产业园，新增产业园设计费 19.6 万元。</p>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材料费	98,195.01	1,023,308.50	71,234.63
职工薪酬	296,216.81	505,373.02	440,436.57
技术服务费	190,000.00	471,300.00	66,000.00
其他	94,807.14	113,575.92	77,423.41
<b>合计</b>	<b>679,218.96</b>	<b>2,113,557.44</b>	<b>655,094.61</b>
<b>原因分析</b>	<p>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65.51万元、150.79万元和37.16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9%、5.26%和6.49%。</p> <p>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主要为职工薪酬、材料费以及技术服务费，上述三项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57.77万元、200.00万元和58.44万元，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18%、94.63%和86.04%。</p> <p>2018年度，公司新增了两项政府科研项目，分别为广西蔬菜工厂化育苗项目、武墩科技示范园区项目。因此，2018年较2017年研发费用增长了222.63%，主要系材料费用和技术服务费用较大幅度增长。</p>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118,356.26	535,245.79	336,556.59
减：利息收入	3,553.91	20,065.51	9,371.32
银行手续费	6,546.65	35,536.98	7,577.41
汇兑损益			
<b>合计</b>	<b>121,349.00</b>	<b>550,717.26</b>	<b>334,762.68</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手续费等。2018年财务费用由较大增长系2018年银行贷款总额有所增加。</p>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政府补助	243,537.75	1,914,730.79	319,000.00
免征增值税税额	212.53		
<b>合计</b>	<b>243,750.28</b>	<b>1,914,730.79</b>	<b>319,000.00</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由政府补助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设施蔬菜生产废弃物循环利用	8,537.75	3,012.7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清江浦区财政汇科技经费	100,000.00		
绿色食品认证补贴资金	30,000.00		
企业创新平台奖励资金	105,000.00		
蔬菜新品种引选与育苗技术集成创新款		396,000.00	
清江浦组织部汇淮上英才资助资金		150,000.00	
清江浦区组织部淮上英才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		120,000.00	
青浦区委组织部汇创新基地奖励资金		105,000.00	
清江浦区科技局汇项目款		100,000.00	
淮安农委补助款		5,000.00	
淮安市清江浦区项目经费		43,758.00	
淮安市16年优质稻米补助资金		63,960.00	
淮安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100,000.00	
淮安市财政局18年农业科技创新及推广专项资金		420,000.00	
蔬菜新品种引选与育苗技术集成创新项目		297,000.00	
淮安市级4+1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5,000.00	
淮安市淮上英才计划		6,000.00	
中国-捷克（淮安）菌根与环境生物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100,000.00	
清江浦区科技局科技创新券资助经费			120,000.00
清浦区人民政府汇李继光引才奖			5,000.00
淮安市财政局汇双创人才奖励金			90,000.00
淮安市人才办汇首批苏北特聘专家补助资金			10,000.00
淮安市清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汇引进人才补贴			4,000.00
洪泽县财政汇水生蔬菜项目款			90,000.00
<b>合计</b>	<b>243,537.75</b>	<b>1,914,730.79</b>	<b>319,000.00</b>

##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0,458.6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52,585.30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b>合计</b>		-	232,126.70

具体情况披露：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新疆春华秋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净利润母公司应享有的部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处置新疆春华秋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益；公司已于2017年6月30日作价40万处置该公司股权。

##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6,585.87	36,010.52	526,877.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5,142.58	-27,992.30	-1,230.00
合计	1,443.29	8,018.22	525,647.45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所得所得税费用分别 52.56 万元、0.81 万元和 0.14 万元。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减少的原因主要由于 2018 年度营业利润下降导致。

###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52,585.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537.75	1,914,730.79	319,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2.53	-269,796.15	-64,773.86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243,750.28</b>	<b>1,644,934.64</b>	<b>606,811.44</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6,562.54	36,010.52	91,035.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07,187.74</b>	<b>1,608,924.12</b>	<b>515,776.08</b>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和资产处置收益和投资收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1.58 万元、160.89 万元和 20.72 万元。2018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低，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一定的影响。

##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月 —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是否为与 企业日常 活动相关 的政府补 助	备注
清江浦区财政汇科技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绿色食品认证补贴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创新平台奖励资金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蔬菜新品种引选与育苗技术集成创新款		396,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清江浦组织部汇淮上英才资助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清江浦区组织部淮上英		120,000.00		与收益相	是	

才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				关		
青浦区委组织部汇创新 基地奖励资金		105,000.00		与收益相 关	是	
清江浦区科技局汇项目 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是	
淮安农委补助款		5,000.00		与收益相 关	是	
淮安市清江浦区项目经 费		43,758.00		与收益相 关	是	
淮安市 16 年优质稻米补 助资金		63,960.00		与收益相 关	是	
淮安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是	
淮安市财政局 18 年农业 科技创新及推广专项资金		420,000.00		与收益相 关	是	
蔬菜新品种引选与育苗 技术集成创新项目		297,000.00		与收益相 关	是	
淮安市级 4+1 现代农业产 业发展项目		5,000.00		与收益相 关	是	
淮安市淮上英才计划		6,000.00		与收益相 关	是	
中国-捷克(淮安)菌根与 环境生物技术研究中心		1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是	
设施蔬菜生产废弃 物循环利用		256,242.00		与资产相 关	是	
清江浦区科技局科技创 新券资助经费			120,000.00	与收益相 关	是	
清浦区人民政府汇李继 光引才奖			5,000.00	与收益相 关	是	
淮安市财政局汇双创人 才奖励金			90,000.00	与收益相 关	是	
淮安市人才办汇首批苏 北特聘专家补助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 关	是	
淮安市清浦区人民政 府办公室汇引进人才补贴			4,000.00	与收益相 关	是	
洪泽县财政汇水生蔬菜 项目款			90,000.00	与收益相 关	是	
合计	235,000.00	2,167,960.00	319,000.00		是	

####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 条例》	应税收入按 13%、11%、3% 或 0%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 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 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法》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或 1%计缴。
教育费附加	《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 2、 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0831，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 号）规定，对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生物有机肥免征增值税。此项税收优惠适用于：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柴米河基质肥料有限公司、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锦分公司。

(3) 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文件执行。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75%，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货币资金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库存现金	1,257.87	22,261.78	1,645.00	
银行存款	4,027,127.43	4,370,181.82	4,674,225.42	
其他货币资金	5,961.97	119.91	2,326.32	
合计	4,034,347.27	4,392,563.51	4,678,196.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467.82万元、439.26万元和403.43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

##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第三方支付平台	5,961.97	119.91	2,326.32
合计	5,961.97	119.91	2,326.32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四)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207,331.24	13,493,910.13	13,938,138.91
合计	14,207,331.24	13,493,910.13	13,938,138.91

## 2、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9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10,778.23	100.00	1,603,446.99	10.14	14,207,331.24
合计	15,810,778.23	100.00	1,603,446.99	10.14	14,207,331.24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 账龄组合	14,395,351.83	100.00	901,441.70	6.26	13,493,910.13
其他组合					
组合小计	14,395,351.83	100.00	901,441.70	6.26	13,493,910.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395,351.83	100.00	901,441.70	6.26	13,493,910.13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 账龄组合	14,663,771.45	100.00	725,632.54	4.95	13,938,138.91
其他组合					
组合小计	14,663,771.45	100.00	725,632.54	4.95	13,938,138.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663,771.45	100.00	725,632.54	4.95	13,938,138.91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	--

账龄	2019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409,832.30	53.19	252,294.97	3.00	8,157,537.33
1 至 2 年	3,800,159.48	24.03	380,015.95	10.00	3,420,143.53
2 至 3 年	3,091,428.50	19.54	618,285.70	20.00	2,473,142.80
3 至 4 年	224,079.95	1.42	112,039.97	50.00	112,039.98
4 至 5 年	222,338.00	1.41	177,870.40	80.00	44,467.60
5 年以上	62,940.00	0.41	62,940.00	100.00	-
合计	15,810,778.23	100.00	1,603,446.99		14,207,331.24

续:

组合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290,895.38	71.49	308,726.86	3.00
	1 至 2 年	3,480,748.50	24.18	348,074.85	10.00
	2 至 3 年	316,079.95	2.20	63,215.99	20.00
	3 至 4 年	244,688.00	1.70	122,344.00	50.00
	4 至 5 年	19,300.00	0.13	15,440.00	80.00
	5 年以上	43,640.00	0.30	43,640.00	100.00
	合计	14,395,351.83	100.00	901,441.70	
					13,493,910.13

续:

组合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266,438.00	83.65	367,993.14	3.00
	1 至 2 年	1,727,855.45	11.78	172,785.55	10.00
	2 至 3 年	555,550.50	3.79	111,110.10	20.00
	3 至 4 年	70,287.50	0.48	35,143.75	50.00
	4 至 5 年	25,200.00	0.17	20,160.00	80.00
	5 年以上	18,440.00	0.13	18,440.00	100.00
	合计	14,663,771.45	100.00	725,632.54	
					13,938,138.91

##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市宁河区种植业发展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3,814,880.00	1年以内	24.13
宁夏石嘴山市农臻合作社	非关联方	1,476,109.50	1年以内	9.34
常州市金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162.50	1年以内	6.20
高邮市双兔优质稻米合作社	非关联方	656,550.00	1-5年	4.15
天津市蓟州区种植业发展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581,532.00	1年以内	3.67
合计	-	7,509,234.00	-	47.49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金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9,787.50	2年以内	13.26
张家港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非关联方	822,455.00	1年以内	5.71
宁夏石嘴山市农臻合作社	非关联方	705,040.00	1年以内	4.90
高邮市双兔优质稻米合作社	非关联方	678,900.00	4年以内	4.72
张家港杨舍镇衣服中心	非关联方	559,000.00	1年以内	3.89
合计	-	4,675,182.50	-	32.48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金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9,625.00	1年以内	10.57
张家港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非关联方	1,167,472.00	1年以内	7.96
南县农友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6,452.00	2年以内	5.03
邗江区万家粮农业生态园	非关联方	685,000.00	3年以内	4.67
高邮市双兔优质稻米合作社	非关联方	510,750.00	4年以内	3.48
合计	-	4,649,299.00	-	31.71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单位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66.38万元、1,439.54万元和1,581.08万元，主要系指下游基质及有机肥销售客户的销售款。

报告期内，公司基质及有机肥销售收入基本稳定，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公司实现基质及有机肥销售收入分别为2,958.62万元和3,011.57万元和1,044.27万元，因此，报告

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稳定，和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3.81 万元、1,349.39 万元和 1,420.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55%、33.60% 和 135.71%。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7 年年末出现较大幅度降低，主要系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总额同比增长了 28.39%。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已制定合理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与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柴米河	金穗生态（837221）	金土生物（870174）
1 年以内	3.00	3.00	3.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3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5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和同行业相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比较谨慎，不存在通过坏账政策操纵利润的情况。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96,598.92	100.00	669,017.81	96.45	600,437.08	99.24
1 至 2 年			24,620.51	3.55	4,600.00	0.76
合计	1,596,598.92	100.00	693,638.32	100.00	605,037.08	100.00

##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彭阳立达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9,472.50	96.42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淮香食用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1.50	1年以内	货款
灌南新冠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0.75	1年以内	货款
黑龙江省清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	0.66	1年以内	货款
郑乃洋	非关联方	4,087.20	0.2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590,059.70	99.59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李春	非关联方	300,000.00	43.25	1年以内	货款
李晨晓	非关联方	240,968.50	34.74	1年以内	货款
敦化市吉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50.00	4.52	1年以内	货款
李峰	非关联方	30,000.00	4.33	1年以内	货款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2.8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622,318.50	89.72	-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李春	非关联方	200,000.00	33.06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捷旋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6.53	1年以内	货款
李晨晓	非关联方	52,222.38	8.63	1年以内	货款
淮安市旷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8.26	1年以内	货款
牡丹江师范学院	非关联方	50,000.00	8.2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52,222.38	74.74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60.50万元和69.36万元和159.66万元。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货款和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一年以内的

预付账款净额占比分别为99.24%、96.45%以及100%。

2019年度，公司与宁夏镇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签订合同，公司为其培育万寿菊幼苗，同时公司同彭阳立达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向其购买万寿菊种子，2019年3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预付彭阳立达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53.95万元为预付其购买万寿菊种子款，根据合同进度，在2019年6月和7月已经收到全部种子，该笔预付账款已全部结转。

上述预付款项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未及时结转、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915,664.05	1,264,626.41	1,917,365.7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915,664.05	1,264,626.41	1,917,365.78

### 1、其他应收款情况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19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4,124.05	118,460.00				3,034,124.05	118,460.00
合计	3,034,124.05	118,460.00				3,034,124.05	118,460.00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无风险组合	845,874.41	64.20			845,874.41
账龄组合	471,600.00	35.80	52,848.00	11.21	418,752.00
组合小计	1,317,474.41	100.00	52,848.00	4.01	1,264,626.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17,474.41	100.00	52,848.00	4.01	1,264,626.41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无风险组合	1,138,665.78	58.43			1,138,665.78
账龄组合	810,000.00	41.57	31,300.00	3.86	778,700.00
组合小计	1,948,665.78	100.00	31,300.00	1.61	1,917,365.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48,665.78	100.00	31,300.00	1.61	1,917,365.78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19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000.00	2.08	300.00	3.00	9,700.00
1至2年	61,600.00	12.79	6,160.00	10.00	55,440.00
2至3年	310,000.00	64.37	62,000.00	20.00	248,000.00
3至4年	100,000.00	20.76	50,000.00	50.00	50,000.00
合计	481,600.00	100.00	118,460.00	24.60	363,140.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1,600.00	13.06	1,848.00	3.00	59,752.00
1至2年	310,000.00	65.74	31,000.00	10.00	279,000.00
2至3年	100,000.00	21.20	20,000.00	20.00	80,000.00
合计	471,600.00	100.00	52,848.00	11.21	418,752.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10,000.00	87.65	21,300.00	3.00	688,700.00
1至2年	100,000.00	12.35	10,000.00	10.00	90,000.00
合计	810,000.00	100.00	31,300.00	3.86	778,700.00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81.00万元、47.16万元和48.16万元；无风险组合中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38,665.78元、845,874.41元以及2,522,710.02元，主要系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备用金、保证金等。

####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借款	1,439,727.36		1,439,727.36
员工借款	604,532.74		604,532.74
非关联方借款	471,600.00	118,160.00	353,440.00
保证金	352,820.00		352,820.00
股权转让款			-

备用金	155,443.95		155,443.95
代付款	10,000.00	300.00	9,700.00
合计	3,034,124.05	118,460.00	2,915,664.05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借款	67,460.97		67,460.97
员工借款	591,513.44		591,513.44
非关联方借款	471,600.00	52,848.00	418,752.00
保证金	186,900.00		186,900.00
股权转让款			-
备用金			
代付款			-
合计	1,317,474.41	52,848.00	1,264,626.41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借款	562,391.78		562,391.78
员工借款	432,954.00		432,954.00
非关联方借款	410,000.00	19,300.00	390,700.00
保证金	143,320.00		143,320.00
股权转让款	400,000.00	12,000.00	388,000.00
备用金			
代付款			-
合计	1,948,665.78	31,300.00	1,917,365.7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员工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姓名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丁玉祥	387,200.00	387,200.00	296,000.00
赵政	33,000.00	43,000.00	32,000.00
李良兆	30,264.00	11,359.00	30,264.00
孙成宝	22,643.00	22,643.00	
周益斌	20,000.00	20,000.00	
其他员工	98,406.44	120,330.74	74,690.00
合计	604,532.74	591,513.44	432,954.00

员工借款主要为员工向公司临时借用资金用于周转使用，公司工资构成中基本工资较低，年终奖占比较高，年终奖一般在次年上半年支付；员工待奖金发放时会及时冲减员工借款，该部分借款主要用于解决员工生活所需，其中丁玉祥的员工借款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非关联方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单标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泗阳商会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朱启帮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淮安市叶思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61,600.00	61,600.00	
合计	471,600.00	471,600.00	410,000.00

非关联方借款主要为单标、泗阳商会、淮安市叶思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朱启帮，主要系和公司有较为密切的业务关系，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上述款项非关联方借款已全部收回，审查期间也未发生违规资金拆借；上述非关联方占用资金期间未约定利息，也未支付利息，按照银行贷款同期利率测算，应收利息为 4.75 万元，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其传	关联方	1,439,527.36	1 年以内	47.44
丁玉祥	非关联方	387,200.00	1-2 年	12.76
单标	非关联方	250,000.00	2-3 年	8.24
天津鑫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000.00	1 年以内	3.33
淮安市泗阳商会	非关联方	100,000.00	3-4 年	3.30
合计	-	2,277,727.36	-	75.07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丁玉祥	非关联方	387,200.00	1 年以内	29.39
单标	非关联方	250,000.00	1-2 年	18.98
泗阳商会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 年	7.59
淮安市叶思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61,600.00	1 年以内	4.68
朱启帮	非关联方	60,000.00	1-2 年	4.55
合计	-	858,800.00	-	65.19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冯苏华	非关联方	400,000.00	1-2年	20.53
王其传	关联方	320,418.59	1年内	16.44
丁玉祥	非关联方	296,000.00	1年内	15.19
单标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内	12.83
淮安市中捷菌根与环境生物技术研究中心	关联方	211,463.19	1-2年	10.85
合计	-	1,477,881.78	-	75.84

####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关联方其他应收账款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王其传	1,439,527.36				320,418.59	
淮安息壤企业管理中心	200.00		200.00			
淮安市中捷菌根与环境生物技术研究中心					211,463.19	
江苏春华秋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7,260.97		30,510.00	
合计	<b>1,439,727.36</b>		<b>67,460.97</b>		<b>562,391.78</b>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为1,439,727.36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中的资金占用款已全部收回，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32,756.11		7,032,756.1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b>2,817,720.93</b>		<b>2,817,720.93</b>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b>合计</b>	<b>9,850,477.04</b>		<b>9,850,477.04</b>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69,093.85		7,169,093.8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b>1,729,176.19</b>		<b>1,729,176.19</b>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b>合计</b>	<b>8,898,270.04</b>		<b>8,898,270.04</b>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01,398.04		7,501,398.0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b>1,251,949.69</b>		<b>1,251,949.69</b>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b>合计</b>	<b>8,753,347.73</b>		<b>8,753,347.73</b>

### 2、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产品包括原材料和产成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所有权清晰，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75.33万元、898.83万元和985.05万元。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构成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占比为85.70%、80.57%和71.40%。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同比增长1.66%和10.70%，2019年3月31日较2018年末存货余额有较大增加，主要是公司上半年度处于销售旺季增加生产备货。

###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八)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九) 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十一) 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缴增值税	599.83	599.83	10,170.94
租赁费	333,960.05	607,950.38	442,670.75
减免增值税款	280.00		
<b>合计</b>	<b>334,839.88</b>	<b>608,550.21</b>	<b>452,841.6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45.28万元、60.86万元和33.48万元。其中，租赁费为公司预付的土地租金。

**2、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十二) 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十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十四) 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375,000.00		375,000.00
<b>小计</b>	<b>-</b>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b>合计</b>	<b>-</b>	<b>375,000.00</b>		<b>375,000.00</b>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	-------------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小计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	-	-	-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167,873.30		167,873.30	
对联营企业投资				
小计	167,873.30		167,873.3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67,873.30		167,873.3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投资新疆春华秋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该股权在 2017 年 6 月已转让。

江苏华阳宏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东为：淮安市淮粮控股有限公司、中山市大庭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和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750 万元，占江苏华阳宏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5%，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缴纳注册资本 37.5 万元。

## 2、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年3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苏华阳宏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15		375,000.00			375,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b>一、合营企业</b>						
新疆春华秋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	40	167,873.30		47,414.70	-120,458.60
<b>二、联营企业</b>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3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31,050,080.41	3,301,584.54	-	34,351,664.95
房屋及建筑物	14,793,273.26	2,110,691.00		16,903,964.26
机器设备	12,739,664.95	1,148,572.34		13,888,237.29
运输工具	1,864,781.74			1,864,781.7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52,360.46	42,321.20		1,694,681.6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10,845,058.29	607,174.05	-	11,452,232.34
房屋及建筑物	4,261,193.65	192,379.75		4,453,573.40
机器设备	4,668,412.04	292,048.09		4,960,460.13
运输工具	972,849.02	67,537.90		1,040,386.92
办公及电子设备	942,603.58	55,208.31		997,811.89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20,205,022.12	-	-	22,899,432.61
房屋及建筑物	10,532,079.61			12,450,390.86
机器设备	8,071,252.91			8,927,777.16
运输工具	891,932.72			824,394.82
办公及电子设备	709,756.88			696,869.7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20,205,022.12	-	-	22,899,432.61

房屋及建筑物	10,532,079.61			12,450,390.86
机器设备	8,071,252.91			8,927,777.16
运输工具	891,932.72			824,394.82
办公及电子设备	709,756.88			696,869.77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27,773,468.13	3,276,612.28		31,050,080.41
房屋及建筑物	14,743,273.26	50,000.00		14,793,273.26
机器设备	10,689,628.90	2,050,036.05		12,739,664.95
运输工具	941,012.51	923,769.23		1,864,781.7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99,553.46	252,807.00	-	1,652,360.4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8,707,984.63	2,137,073.66		10,845,058.29
房屋及建筑物	3,560,096.51	701,097.14		4,261,193.65
机器设备	3,666,216.66	1,002,195.38		4,668,412.04
运输工具	760,243.23	212,605.79		972,849.02
办公及电子设备	721,428.23	221,175.35	-	942,603.58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19,065,483.50			20,205,022.12
房屋及建筑物	11,183,176.75			10,532,079.61
机器设备	7,023,412.24			8,071,252.91
运输工具	180,769.28			891,932.72
办公及电子设备	678,125.23	-	-	709,756.8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19,065,483.50			20,205,022.12
房屋及建筑物	11,183,176.75			10,532,079.61
机器设备	7,023,412.24			8,071,252.91
运输工具	180,769.28			891,932.72
办公及电子设备	678,125.23	-	-	709,756.8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906.55万元、2,020.50万元和2,289.9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25%、38.65%和40.10%。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可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6月22日，柴米河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5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贷款（合同编号：DY072018000021）；以公司房产作为抵押，具体抵押物为：淮安区经济开发区纬二路南侧厂房，苏（2018）淮安区不动产权第0009304号。

## (十九)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年3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房	1,499,600.00	611,091.00	2,110,691.00						
合计	1,499,600.00	611,091.00	2,110,691.00				-	-	

续：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稻谷加工设备		639,428.05	639,428.05						
篮球场		65,105.00	65,105.00						
厂房		1,499,600.00						1,499,600.00	
合计		2,204,133.05	704,533.05				-	-	1,499,600.00

续：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武墩基地实验室大棚		128,434.00	128,434.00						
岔河育秧层架		17,580.00	17,580.00						
合计		146,014.00	146,014.00				-	-	

##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3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468,000.00			468,000.00
土地使用权	468,000.00			468,00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114,660.00	2,340.00		117,000.00
土地使用权	114,660.00	2,340.00		117,000.00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353,340.00			351,000.00
土地使用权	353,340.00			351,000.0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353,340.00			351,000.00
土地使用权	353,340.00			351,000.00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468,000.00			468,000.00
土地使用权	468,000.00			468,00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105,300.00	9,360.00		114,660.00
土地使用权	105,300.00	9,360.00		114,660.00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362,700.00			353,340.00
土地使用权	362,700.00			353,340.0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362,700.00			353,340.00
土地使用权	362,700.00			353,340.00

##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01,441.70	702,005.29				1,603,446.99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848.00	65,612.00				118,460.00
合计	954,289.70	767,617.29	-		-	1,721,906.99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5,632.54	175,809.16				901,441.70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300.00	21,548.00				52,848.00
合计	756,932.54	197,357.16	-		-	954,289.70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3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富锦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土地租金	191,531.25		12,768.75		178,762.50
办公室租金	28,750.00		3,750.00		25,000.00
合计	220,281.25		16,518.75		203,762.50

续：

项目	2017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富锦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土地租金	242,606.25		51,075.00		191,531.25
办公室租金		30,000.00	1,250.00		28,750.00
合计	242,606.25	30,000.00	52,325.00		220,281.25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721,906.99	258,286.05
合计	1,721,906.99	258,286.05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954,289.70	143,143.47
合计	954,289.70	143,143.47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56,932.54	115,151.17
合计	756,932.54	115,151.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75.69万元、95.43万元以及172.19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递延所得税负债。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五)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03,000.00	497,600.00	250,000.00
合计	103,000.00	497,600.00	250,000.00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一) 短期借款**适用 不适用

##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
担保及抵押借款	12,000,000.00	8,5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8,500,000.00	7,0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700万元、850万元以及1,200万元，公司短期借款呈逐年上涨趋势。公司短期借款的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原材料以及生产设备的采购以及生产扩张所需的厂房的建设需要投入的资金。

##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二)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

##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528,770.26	8,032,866.04	7,931,291.90
合计	8,528,770.26	8,032,866.04	7,931,291.90

## 2、应付票据情况

##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92,776.31	42.13	7,656,009.54	95.31	5,208,735.71	65.67
1至2年	4,671,099.01	54.77	364,323.22	4.54	190,973.15	2.41
2至3年	264,894.94	3.10	12,533.28	0.15	31,400.34	0.40
3至4年					2,500,182.70	31.52
合计	8,528,770.26	100.00	8,032,866.04	100.00	7,931,291.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公司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520.87万元、765.60万元和359.28万元，占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65.67%、95.31%和42.13%。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石嘴山市农臻合作社	非关联方	货款	2,270,558.22	1-2年	26.62
徐州瑞鑫有机肥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13,098.72	2年以内	16.57
淮安市新普瑞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91,056.20	2年以内	15.14
旭阳矿业	非关联方	货款	936,279.70	3年以内	10.98
左二习	非关联方	货款	404,596.50	2年以内	4.74
合计	-	-	6,315,589.34	-	74.05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石嘴山市农臻合作社	非关联方	货款	2,270,558.22	1年以内	28.27
徐州瑞鑫有机肥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71,000.00	1年以内	17.07
淮安市新普瑞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873,926.00	1年以内	10.88
蒋德华	非关联方	货款	676,000.00	1年以内	8.41
涟水明环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634,907.00	1年以内	7.90
合计	-	-	5,826,391.22	-	72.53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王海中	非关联方	货款	2,560,182.70	1-2年, 3-4年	32.28
徐州瑞鑫有机肥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71,161.10	1年内	16.03
淮安市物华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674,655.00	1年内	8.51
灵寿县张伟军矿产品经销部	非关联方	货款	521,400.00	1年内	6.57
涟水明环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404,950.00	1年内	5.12
<b>合计</b>	<b>-</b>	<b>-</b>	<b>5,432,348.80</b>	<b>-</b>	<b>68.51</b>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内	1,303,040.16	95.04	34,054.15	21.69	1,535,559.60	87.93
1至2年	2,373.80	0.17	122,964.80	78.31	56,905.45	3.26
2至3年	65,591.00	4.79			153,852.80	8.81
<b>合计</b>	<b>1,371,004.96</b>	<b>100.00</b>	<b>157,018.95</b>	<b>100.00</b>	<b>1,746,317.8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主要1年内为主，1年以内的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53.56万元、3.41万元和130.30万元，占预收账款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7.93%、21.69%和95.04%。

####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淮安市洪泽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非关联方	货款	564,395.00	1年内	43.23
天津市宁河区种植业发展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货款	414,090.51	1年内	31.72
洪泽县利民机插秧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货款	65,591.00	2-3年	5.02

河南省包氏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3,250.00	1 年以内	3.31
江苏春华秋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2,750.00	1 年以内	3.29
合计	-	-	1,130,076.51	-	86.57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洪泽县利民机插秧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货款	65,591.00	1 至 2 年	41.77
天津市原种场	非关联方	货款	55,000.00	1 至 2 年	35.03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非关联方	货款	31,200.00	1 年以内	19.87
朱启邦	非关联方	货款	2,078.50	1 至 2 年	1.32
天津市蓟州区种植业发展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货款	1,350.00	1 年以内	0.86
合计	-	-	155,219.50	-	98.85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淮安市洪泽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非关联方	货款	404,430.00	1 年以内	23.16
宁乡营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5,800.00	1 年以内	13.50
天津市宝坻区种植业发展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货款	159,680.00	1 年以内	9.14
唐山曹妃甸第四农场	非关联方	货款	142,000.00	1 年以内	8.13
天津市原种场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5.73
合计	-	-	1,041,910.00	-	59.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大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395.83	2.77	130,380.07	7.63	752,979.13	16.73
1-2年	94,580.00	5.42	-	-	2,035,018.89	45.21
2-3年	-	-	987,519.68	57.77	351,500.00	7.81
3-4年	996,657.28	57.13	290,036.81	16.97	1,500.00	0.03
4-5年	303,536.81	17.40	1,500.00	0.09	400,000.00	8.89
5年以上	301,500.00	17.28	300,000.00	17.54	960,000.00	21.33
合计	1,744,669.92	100.00	1,709,436.56	100.00	4,500,998.02	100.00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借款	1,349,588.12	77.35	1,341,745.23	78.49	3,788,866.55	84.18
非关联方借款	255,000.00	14.62	255,000.00	14.92	255,000.00	5.67
员工借款	100,000.00	5.73	100,000.00	5.85	403,455.24	8.96
其他	40,081.80	2.30	12,691.33	0.74	53,676.23	1.19
合计	1,744,669.92	100.00	1,709,436.56	100.00	4,500,998.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金额分别为396.91万元、170.94万元和174.47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和借款等款项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余额中员工借款主要系公司与部分员工的临时拆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员工外出采购物资垫付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姓名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王海中			300,000.00
其他员工	100,000.00	100,000.00	103,455.24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403,455.2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余额中非关联方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谭佳萍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杨恒伦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合计	255,000.00	255,000.00	255,000.00

非关联方借款主要系和外部个人发生资金拆入，用于补充公司部分流动资金，该部分借款未约定利息，公司也未支付借款利息。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春华秋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996,657.28	3-4年	58.12
淮安市中捷菌根与环境生物技术研究中心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233,536.81	4-5年	13.62
洪泽春华秋实现代农业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89,580.00	1-2年	5.22
谭佳萍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借款	200,000.00	5年以上	11.66
陈松	关联方	员工借款	100,000.00	5年以上	5.84
合计	-	-	1,619,774.09	-	94.46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春华秋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997,657.28	1年以内， 1-3年	58.36
淮安市中捷菌根与环境生物技术研究中心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233,536.81	3-4年	13.66
谭佳萍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借款	200,000.00	5年以上	11.70
陈松	关联方	员工借款	100,000.00	5年以上	5.85
洪泽春华秋实现代农业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89,580.00	1年以内	5.24
合计	-	-	1,620,774.09	-	94.81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春华秋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1,510,740.76	2年以内	33.56
沈志远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760,000.00	4年以上	16.89
江苏春华秋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借款	681,087.80	1年以内	15.13
王其传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542,037.99	2年以内	12.04
王海中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300,000.00	5年以上	6.67
合计	-	-	3,793,866.55	-	84.29

##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61,854.40	2,162,220.39	2,850,506.96	1,173,567.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762.99	85,762.9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61,854.40	2,247,983.38	2,936,269.95	1,173,567.83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292,936.55	6,953,602.21	7,384,684.36	1,861,854.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0,663.71	320,663.7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92,936.55	7,274,265.92	7,705,348.07	1,861,854.40

##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6,917.04	1,842,941.72	2,528,667.50	1,171,191.26
2、职工福利费		210,366.10	210,366.10	
3、社会保险费		41,508.00	41,508.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280.13	37,280.13	
工伤保险费		347.21	347.21	
生育保险费		3,880.66	3,880.66	
4、住房公积金		53,028.00	53,02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37.36	14,376.57	16,937.36	2,376.5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1,861,854.40</b>	<b>2,162,220.39</b>	<b>2,850,506.96</b>	<b>1,173,567.83</b>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92,936.55	6,075,649.47	6,511,668.98	1,856,917.04
2、职工福利费		641,229.90	641,229.90	
3、社会保险费		160,930.37	160,930.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4,411.55	144,411.55	
工伤保险费		4,545.02	4,545.02	
生育保险费		11,973.80	11,973.80	
4、住房公积金		67,040.00	67,0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52.47	3,815.11	4,937.3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2,292,936.55</b>	<b>6,953,602.21</b>	<b>7,384,684.36</b>	<b>1,861,854.40</b>

### (七) 应交税费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062.69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043,746.05	1,927,576.69	2,097,894.41
个人所得税	6,550.20	10,125.97	43,87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5.31	795.31	864.57
教育费附加	1,264.26	1,264.26	1,472.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842.87	842.87	981.40
房产税	81,737.36	62,402.36	45,168.33
土地使用税	85,016.08	77,340.00	19,335.00
印花税	22,717.70	20,582.20	9,471.42
<b>合计</b>	<b>2,242,669.83</b>	<b>2,100,929.66</b>	<b>2,224,129.50</b>

### (八)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租赁费			105,000.00
合计			105,000.00

单位：元

预计负债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	450,000.00	450,000.00	
合计	450,000.00	450,000.00	

单位：元

递延收益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44,691.46	253,229.21	
合计	244,691.46	253,229.21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1,100,000.00	11,1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858,800.29	22,858,800.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628,061.36
未分配利润	-4,584,434.99	-4,753,589.65	12,952,133.67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9,374,365.30	29,205,210.64	24,580,195.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74,365.30	29,205,210.64	24,580,195.03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联方指：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或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 （二）关联方信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王其传	实际控制人	72.07	9.08

淮安息壤企业管理中心持有柴米河股份 9.91%的股权，王其传持有淮安息壤 91.67%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淮安息壤企业管理中心	本公司股东
淮安柴米河基质肥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注：已注销）
淮安先河绿色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和静天木山泉水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淮安万事兴餐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新疆春华秋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投资的企业
江苏华阳宏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企业
江苏春华秋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王其传曾持有 50%的股权

江苏华阳宏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东为：淮安市淮粮控股有限公司、中山市大庭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和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中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750 万元，占江苏华阳宏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5%，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缴纳注册资本 37.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其传曾持有天木山泉水 30 万元（占当时股权比例 7.6%）股权，2018 年 5 月，王其传将其持有天木山泉水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天木山泉水控股股东王金，经核查，王金与柴米河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曾通过基质公司间接持有新疆春华秋实 4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其传曾持有新疆春华秋实 30%股权。2017 年 7 月，基质公司、王其传分别将其持有新疆春华秋实 40%、30%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人冯苏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其传曾持有江苏春华秋实 50%的股权，2015 年 12 月，王其传将持有江苏春华秋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王海中。经核查，王海中与柴米河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祁红英	本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郭世荣	本公司董事
皮光纯	本公司董事
陈松	本公司董事
秦海伟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唐利军	本公司职工监事
陆志满	本公司监事
沈志远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其传的配偶
淮安市中捷菌根与环境生物技术研究中心	实际控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
江苏华阳宏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企业
淮安市绿园蔬菜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企业
洪泽春华秋实现代农业专业合作社	其他关联关系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新疆春华秋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47,862.40	0.50		
小计			147,862.40	0.5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18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基质及有机肥实现收入14.79万元，占当期同类业务的比例为0.5%，比例较小，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类 型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 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影 响分析
王其传、沈志远	2,000,000.00	2017年6月8日-2018年12月8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王其传、沈志远	5,000,000.00	2017年4月17日-2020年4月16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王其传、沈志远	1,500,000.00	2018年8月15日-2019年8月14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王其传、沈志远	3,500,000.00	2019年1月2日-2020年10月20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月—3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淮安息壤企业管理中心	200.00			200.00
王其传		1,439,527.36		1,439,527.36
江苏春华秋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7,260.97		67,260.97	
合计	67,460.97	1,439,527.36	67,260.97	1,439,727.36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淮安市中捷菌根与环境生物技术研究中心	211,463.19		211,463.19	

淮安息壤企业管理中心		200.00		200.00
王其传	320,418.59	302,775.79	623,194.38	
新疆春华秋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6,624.00	26,624.00	
江苏春华秋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510.00	64,845.34	28,094.37	67,260.97
合计	562,391.78	394,445.13	889,375.94	67,460.97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其传		320,418.59		320,418.59
祁红英	1,000,000.00	8,000.00	1,008,000.00	
淮安市中捷菌根与环境生物技术研究中心	107,963.19	357,200.00	253,700.00	211,463.19
新疆春华秋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2,000.00	132,000.00	
江苏春华秋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360.00	3,088,580.00	3,068,430.00	30,510.00
合计	1,118,323.19	3,906,198.59	4,462,130.00	562,391.7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借款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中的资金拆出余额已全部收回，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 月—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其传	20,971.14	1,447,874.86	1,468,846.00	
新疆春华秋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97,657.28		1,000.00	996,657.28
淮安市中捷菌根与环境生物技术研究中心	233,536.81			233,536.81
洪泽春华秋实现代农业专业合作社	89,580.00			89,580.00
江苏春华秋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9,814.03		29,814.03
合计	1,341,745.23	1,477,688.89	1,469,846.00	1,349,588.12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其传	542,037.99	109,320.28	630,387.13	20,971.14

新疆春华秋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10,740.76	10,137.60	523,221.08	997,657.28
淮安市中捷菌根与环境生物技术研究中心	295,000.00		61,463.19	233,536.81
沈志远	760,000.00		760,000.00	
洪泽春华秋实现代农业专业合作社		89,580.00		89,580.00
江苏春华秋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81,087.80		681,087.80	
<b>合计</b>	<b>3,788,866.55</b>	<b>209,037.88</b>	<b>2,656,159.20</b>	<b>1,341,745.23</b>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其传	4,808,426.72	1,418,733.50	5,685,122.23	542,037.99
新疆春华秋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86,821.20	63,636.36	1,139,716.80	1,510,740.76
淮安市中捷菌根与环境生物技术研究中心	295,000.00			295,000.00
沈志远	760,000.00			760,000.00
江苏春华秋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9.65	1,242,538.15	581,690.00	681,087.80
<b>合计</b>	<b>8,470,487.57</b>	<b>2,724,908.01</b>	<b>7,406,529.03</b>	<b>3,788,866.55</b>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金额的行为，拆借行为未签订相关的借款协议，亦未约定相关借款利息。随着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将进一步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王其传	1,439,527.36		320,418.59	往来款
淮安息壤企业管理中心	200.00	200.00		往来款
淮安市中捷菌根与环境生物技术研究中心			211,463.19	往来款
江苏春华秋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7,260.97	30,510.00	往来款

小计	1,439,727.36	67,460.97	562,391.78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王其传		20,971.14	542,037.99	关联方借款
新疆春华秋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96,657.28	997,657.28	1,510,740.76	关联方借款
淮安市中捷菌根与环境生物技术研究中心	233,536.81	233,536.81	295,000.00	关联方借款
沈志远			760,000.00	关联方借款
洪泽春华秋实现代农业专业合作社	89,580.00	89,580.00		关联方借款
江苏春华秋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9,814.03		681,087.80	往来款
小计	1,349,588.12	1,341,745.23	3,788,866.55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2019年4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补充审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函》，承诺未来将减少与关联方的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十、重要事项

###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2019年4月15日，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9)苏0413民初802号)，柴米河同意于2019年5月5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常州金坛沐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5万元。本案系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时所产生的纠纷，诉讼标的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45万元	已与原告达成和解	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经营。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有限公司委托，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资评报[2018]708 号《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账面总资产为 5,887.09 万元，总负债为 2,491.21 万元，净资产 3,395.88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6,906.02 万元，总负债为 2,491.21 万元，净资产为 4,414.81 万元，评估增值 1,1018.93 万元，增值率 30.00%。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 2、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不适用	-	-	否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四) 其他情况

无

###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淮安柴米河基质肥料有限公司	淮安市	基质生产及销售	100.00	-	设立

#### (一) 淮安柴米河基质肥料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477.6341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477.6341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祁红英
住所	淮安市淮安区工业园区山阳大道
经营范围	基质肥料（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除外）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柴米河	477.6341	477.6341	100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 (1) 2003年6月，基质公司设立

2003年6月6日，基质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基质公司，注册资本80万元，王其传、胡顺美、谭家翔、鲍士雷每人认缴20万元，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3年6月6日，淮安新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淮新会招验[2003]160号），验证截至2003年6月6日，公司收到注册资本人民币80万元，其中王其传、胡顺美、谭家翔、鲍士雷每人缴纳2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年6月16日，基质公司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基质公司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淮安爱农基质肥料有限公司
住所	淮安市工业新区金象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	鲍士雷
注册资金	8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有机活性基质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6 日

### （2）2004 年 12 月，基质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30 日，基质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胡顺美、鲍士雷将其各自持有公司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章春；谭家翔将其持有公司的 4 万元股权转让给章春，16 万股权转让给王其传，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12 月 30 日，鲍士雷、胡顺美分别与章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谭家翔与章春、王其传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1 月 26 日，基质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基质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其传	36	36	45
2	章春	44	44	55
合计		80	80	100

### （3）2006 年 1 月，基质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20 日，王其传与柴米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其传将其持有公司的 36 万元股权转让给柴米河。

同日，章春和柴米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章春将其持有公司的 5 万元股权转让给柴米河。

2005 年 12 月 30 日，基质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1 月 4 日，基质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基质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1	柴米河	41	41	51.25
2	章春	39	39	48.75
合计		80	80	100.00

### （4）2006 年 1 月，基质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年12月14日，章春、柴米河、林顺添、林财添共同签署《中马合伙投资开办淮安柴米河基质肥料有限公司合同》，约定成立合资企业。

2005年12月15日，基质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新增的32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有马来西亚外商林顺添以现汇认缴1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04万元）、马来西亚外商林财添以现汇认缴12.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00万元）、原股东柴米河以机器设备认缴出资63万元、章春以现金和设备认缴出资53万元。

2005年12月29日，淮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淮安柴米河基质肥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淮对外贸审[2005]242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0万元。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柴米河	104	41	存货、设备	26
2	章春	92	39	现金：36 设备、存货： 56	23
3	林顺添	104	0	现金	26
合计		400	80	-	100

2006年1月10日，江苏省政府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3812号）。

2006年1月17日，基质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5）2006年5月，基质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实缴

2006年4月26日，公司向淮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申请将公司中方股东章春、柴米河的出资方式由实物和部分资金变更为现金。

2006年4月27日，淮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同意上述申请。

2006年5月14日，章春、柴米河、林顺添、林财添共同签署《合同修正案》，约定将章春、柴米河的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5月16日，淮安新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淮新会招验[2006]【055】号），验证截至2006年5月16日，公司收到实缴注册资本25.5万美元，其中林顺添实缴注册资本13万元美金，林财添实缴注册资本12.5万元美金，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2006年5月19日，淮安新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淮新会招[2006]【056】号），验证截至2006年19日，公司收到中方实缴股东注册资本196万元，其中章春实缴注册资本92万元，柴米河实缴注册资本104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6年5月24日，基质公司就本次实收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后，基质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柴米河	104	104	26
2	章春	92	92	23
3	林顺添	104	104	26
合计		400	400	100

(6) 2008 年 1 月，基质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6 月 18 日，基质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88 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11 月 1 日，淮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淮安柴米河基质肥料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淮外经贸审[2006]228 号)，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788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7 年 9 月 26 日，淮安信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淮裕验字[2007]第 188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股东林顺添实缴注册资本 382,841 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 年 9 月 30 日，淮安信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淮裕验字[2007]第 201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股东柴米河实缴注册资本 367,500 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 年 12 月 26 日，淮安信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淮裕验字[2007]第 235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股东柴米河缴存新增注册资本 26,000 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 年 1 月 4 日，基质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基质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sup>o</sup>	股东姓名/名称 <sup>o</sup>	认缴出资(万元) <sup>o</sup>	实缴出资(万元) <sup>o</sup>	出资比例(%) <sup>o</sup>
1 <sup>o</sup>	柴米河 <sup>o</sup>	204.88 <sup>o</sup>	143.35 <sup>o</sup>	26 <sup>o</sup>
2 <sup>o</sup>	章春 <sup>o</sup>	181.24 <sup>o</sup>	92 <sup>o</sup>	23 <sup>o</sup>
3 <sup>o</sup>	林顺添 <sup>o</sup>	204.88 <sup>o</sup>	142.2841 <sup>o</sup>	26 <sup>o</sup>
合计 <sup>o</sup>	<sup>o</sup>	788 <sup>o</sup>	477.6341 <sup>o</sup>	100 <sup>o</sup>

(7) 2008 年 11 月，基质公司第一次减资

2008 年 10 月 18 日，基质公司召开董事会，一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788 万元减少至 477.6341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柴米河	143.35	143.35	30.01
2	章春	92	92	19.26
3	林顺添	142.2841	142.2841	29.79
<b>合计</b>		<b>477.6341</b>	<b>477.6341</b>	<b>100</b>

2008年10月27日，公司在淮安日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08年11月4日，基质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477.6341万元。

2008年11月3日，淮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淮安柴米河基质肥料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淮外经贸审[2008]215号)，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788万元减少至477.6341万元。

2008年11月13日，基质公司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8) 2011年10月，基质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0日，淮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淮安柴米河基质肥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淮外经贸审[2010]13号)，同意林顺添将其持有的142.2841万元股权转让给柴米河；林财添将其持有的100万元股权转让给柴米河。

2011年8月18日，基质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林顺添将其持有的142.2841万元股权转让给柴米河；林财添将其持有的100万元股权转让给柴米河。

2011年8月18日，林顺添和柴米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顺添将其持有的142.2841万元股权转让给柴米河。

2011年8月18日，林财添和柴米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财添将其持有的100万元股权转让给柴米河。

2011年10月12日，基质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基质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柴米河	385.6341	385.6341	80.74
2	章春	92	92	19.26
<b>合计</b>		<b>477.6341</b>	<b>477.6341</b>	<b>100</b>

#### (9) 2011年12月，基质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0日，章春与柴米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章春将其持有的92万元股权转让给柴米河。

2011年12月21日，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2日，基质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基质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柴米河	477.6341	477.6341	100
<b>合计</b>		<b>477.6341</b>	<b>477.6341</b>	<b>100</b>

(10) 2018 年 6 月，柴米河吸收合并基质公司，基质公司注销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做出决定，同意柴米河吸收合并基质公司，合并后，柴米河存续，基质公司依法解散注销。基质公司的财产归柴米河所有，债务由柴米河承担。

同日，公司和柴米河签署《合并协议》。

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和柴米河在淮海晚报发布合并公告。

2018 年 6 月 21 日，淮安市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8030110 公司注销[2018]第 06210001 号)，核准基质公司注销。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53,392.59
净资产			3,075,922.54
项目	2019 年 1 月—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653,797.00
净利润		-739,105.79	297,493.76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基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质生产及销售，主要作为公司的生产基地，除少量产品对外出售以外，大部分产品销售给柴米河。

####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基质公司与柴米河的业务具备相似性，为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与运营，柴米河于 2018 年 6 月吸收合并基质公司。

####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2月0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1）同意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淮安柴米河基质肥料有限公司合并，合并方式为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安柴米河基质肥料有限公司；（2）合并后，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存续，淮安柴米河基质肥料有限公司依法解散注销；（3）合并后，淮安柴米河基质肥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归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全部债务由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继；（4）合并后，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1000万元；（5）合并后，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土壤修复；基质、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

生物肥、生物菌剂研制、生产、销售；代销包装种子；植物生长调节剂研制；农作物种植；园艺产品、植物苗培植；园艺设施设备销售；复混肥、农机、农膜、初级农产品、食品农产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农副产品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6）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6月21日，淮安市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8030110公司注销[2018]第06210001号），核准基质公司注销。

##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王其传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72.07%的股份，通过淮安息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9.9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1.9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王其传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主要制定者和实施者，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和发展具有重大的影响，对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因此，王其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其传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致使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机制、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内控制度等方面都做了适应股份公司的规范安排，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审议进行制度约定，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形成制度约束。

###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比较简单，治理机制不够规范，并且内部控制也存在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机制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执行治理机制，公司已设立专门人员整理并保存会议资料。公司管理层对此做出承诺，将在未来的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2000831 号，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对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资格有效期为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的 3 年。若未来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利润水平将会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参照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坚持自主研发路线，加大研发投入，争取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等各项指标能够满足该项资格的认定标准，能够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 （四）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2.50 万元，相比 2017 年度减少了 346.83 万元，同比下降了 99.28%。净利润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为：1、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导致主营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2、2018 年度，人工成本支出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加大了广西、黑龙江等地市场推广力度，导致当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幅较大；3、2018 年度，公司进一步增加了对基质及有机肥产品的研究研发投入，当期研发费用支出相比 2017 年增加了 145.85 万元。

未来，若广西、黑龙江等业务地区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或者管理水平无法适应公司的发展，不排除未来公司净利润出现继续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积极开拓业务渠道，扩大业务地区范围；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依托产品优势积极开拓其他地区业务，从而增加公司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

#### （五）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作为经营用地的风险

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吴圩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吴圩村民委员会将土地、堆堤等共计 70.437 亩作为基质肥料生产场地租赁给公司使用，该土地分为 A、B 两个地块。2014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国土资源局清江浦分局测绘地籍科出具说明，证明公司用于基质肥料加工项目所使用的土地（A 地块）属于吴圩村集体建设用地。2018 年 10 月 18 日，淮安市国土资源局清江浦分局耕地保护科出具说明，证明 B 地块系在宁连一级公路 178km 处（吴圩村）路北取土坑回填基础上填平的，该块土地原系废弃水坑，没有占用基本农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即任何单位或企业进行非农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兴办乡镇企业、村民建设宅基地、乡（镇）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除外；公司的性质非乡镇企业或乡（镇）公共设施或公益事业行为，其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用于非乡镇办企业生产经营有瑕疵。

应对措施：2017 年 3 月，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乡人民政府和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乡吴圩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公司租赁的土地系经吴圩村村民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经核实未改变土地的规划用途及《土地租赁协议》约定的用途。因此，公司与吴圩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其传承诺，若日后公司因违规用地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责令公司改正（即重新租赁土地）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全力配合相关工作，相关行政处罚、搬迁等在内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加强市场开发。公司将选择优质的目标市场并进行产品应用实验示范和推广，在目标市场一方面加大现有产品的销售，另一方面会基于不同地区气候特点的个性需求开发相对应的产品，待有一定的市场规模后，建立区域生产工厂。

2、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将继续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包括财务与内控制度、生产质量管理制度、技术研发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及绩效考核制度等，完善工作流程，持续规范运行。加强供应商管理，引入互联网软件管理思路，突破传统的管理理念，降低沟通成本。

3、提高研发能力。继续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加强核心技术团队建设，加大研发投入，购买研发设备，加快原有产品优化升级，通过技术升级实现产品质量不断提升。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陈松 钱明 卞红英 高立华

赵光纯

全体监事：

唐利军 陈志斌 崔海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钱明 卞红英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侯巍

项目负责人：

肖瑶 肖瑶

项目小组人员：

张嘉琦 张嘉琦 罗黎明 罗黎明 刘宜轩 刘宜轩



###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王 凡

经办律师：

邵 斌

邵 斌

崔 洋

崔 洋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18年9月20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建华  
1101013000531

【朱建华】

 李秋实  
110102050195

【李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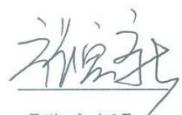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宏新】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杭军】

王丽娟

【王丽娟】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